

民國十年七月初版

文易所要義

商學社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758



## 序一

交通日益便利。則商業日益發展。此必至之情勢也。而所以保證商業安全之各種

機關組織亦達日益完備矣。我國比年以來。各事雖未十分發達。而鐵路及銀行之

重要。大多數人已能明瞭。因是孳孳不倦。惟力是視。成效既漸顯。基礎亦漸固。此差  
强人意事也。去年乃有交易所之設立。近來又有信託公司之興起。時勢驅迫成此。

現象無限之希望與祝誦。吾人固不減於創辦諸人也。弟辦一事。必有一事之範圍。

銀行也。交易所也。信託公司也。均當顧名思義。各行其分內之事。而力求進步。此則

利己利人。永無失敗。機關能日益多。而國與民之蒙其福利者。亦日益深矣。若其私

人結合。僅志在抬高本公司之股票。以纂取一時之利。而所營之業。又復兼容并包。

不求正確。將來必至銀行爲交易所之累。交易所爲信託公司所累。而市面益不可

問矣。或曰。辦理此等事業之人。類爲富紳大賈。一時爲潮流激動。旣已上臺。將來顏

面攸關。勢不得不竭力維持於後。况創辦者。決無失敗之理由在也。或又曰。我國金



錢近已旋聚於極少數官僚之手。而鄉里窖藏。輕易不肯顯露。多數活資本。遂變成爲死資本。非有此等事業發生。何能使金融日益流通。其功亦不可沒也。應之曰。商戰於兵戰也。與異族競者榮。與同族競者辱。不思利用國民以之對外。而惟知魚之肉之。此現政府之所以不理於人口也。甚願我商人放出世界眼光。而毋收得一爲淵鷗魚爲叢鷗爵之結果也。又聞有陽示反對。而陰則以買賣股票爲急務者。並有主張新學說之人。提倡財產制度廢除。極端贊成均貧富主義。而終日在交易所及信託公司中探聽股票價格。並爲之主持一切。我知政府中人聞之。皆大歡喜。謂過激主義之必莫予毒也。我有一友人家資富。有其子弟嗜好漸深。一不之顧。近來日營營於股票之進出。忙碌異常。我規之曰。公不患無飯可噉。著意於繼起之人可矣。多金奚爲也。而我友仍未悟。今王凌江沈四君先刊行交易所要義一書。必能明定界說。指示其緩急先後。商界得此。當可奉爲南針。而並力以羣趨正軌。其救正者。豈止商人之人格已哉。囑弁其端。爰爲書所見。如右。上海王培孫序。

## 自序

論交易所者各有其說。且各走極端。綜觀世界各國名人之論。羅健氏曰。投機交易者雖以私利爲目的。而考其歷史。歐洲諸國之所以興盛。實交易所之力也。若交易所發達。則商業之秩序。利率之低下。信用之堅固。詐欺之減少。苟無投機交易在焉。克臻此。同此說者有羅祿僕柳氏。然意利氏之言。則大相反。曰交易所爲公開之賭場。許鹽氏則爲交易所實爲國家之害。毒社會公德之勁敵。天野博士所著之勤儉貯蓄論中有曰。今日交易所實同白晝公開之賭博場。忍使國民沈論於投機奢侈之濁流。墜落勤儉貯蓄之美德。種種毒害。莫甚於斯。後之學者。觀此評論。每無所適從。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孰是孰非。何由面斷。而交易所之在今日。蓬蓬勃勃。乘時而起。海上各業。莫不相繼創立。然創立者雖多。而反對者亦頗不乏人。僕嘗深思其利害。竊謂交易所未必無害。苟能明交易所之真義。則定必無害。交易所未嘗無利。苟不明交易所之真義。雖暫時有利。而終必貽害。彼羅健氏意利氏等。皆偏於一方之。

自序

二

論。而失察於他方。或與交易所無直接之關係。或賴交易所而生活。以自身之密切而發生議論之利害。然一說之出於社會之影響頗大。際此交易所勃興之時代。實爲我商人不可不研究之急務。爰將交易所之要義編輯成冊。以供獻於社會。苦於暇時甚鮮。並歎所知有限。恐未足當研究也。嗣後苟有所得。即於續版中加入之。以供於研究之諸君。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王塵影序

## 序二

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界。滔滔然去而不返。有如逝水。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界中應時而生之。無量無邊。那由他阿僧祇微塵數衆。亦大都萬古長眠。沉沉寂寂。緊緊隨着逝水光陰。去而不返。無絲毫聲臭。在時間空間內。顯出幾何色彩。

過去已去。未來來未。且言現在。現在爲何時代。非生活競爭。非常劇烈之一時代乎。在學校中求生存之要素。是智力戰。在社會上求生存之要素。是經濟戰。經濟戰戰鬪力集中於工商業。今日闔浮提世界中。千百億戰鬪員眼光。大都集注於東方。東方一切工商業。雖同受大世界競爭潮流之搖撼。漸漸吃緊。然未若紡織業之尤爲吃重。故就現在言。就現在東方經濟戰爭中之要害言。則吃重于紡織業。

惕於外力之包圍之壓迫。內力之渙散之微弱。是無戰鬪員之資格也。又烏足以言戰。

雖然。人在斯政舉。苟重要工商業中。得非常情銳之戰鬪員。聯袂投效。則生存競爭

之前途正無限量耳。

頃接凌君手書。謂近與同事王吳汪三君編交易所要義一書。貢獻於社會。因此項新事業業已發軔。將來推行全國。於農工商百業之策進。上有巨大關係。惟此種新智識。邦人士素少研究。且坊間出版物。亦無此專書。有志參考者。苦於無從問津。乃於研究之餘。特輯此編。以餉海內。出刊在即。囑予弁言。以誌此書出世因緣。故約述如上。用表讚美微意。尤惜陰。

# 交易所要義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交易所與市場之沿革
-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 第三節 交易所之意義
- 第四節 交易所之種類
- 第五節 交易所之組織
- 第六節 股份組織與會員組織之區別
- 第七節 交易所之事務
- 第八節 交易所之職員
- 第九節 官廳之監督



交易所要義目錄

二

第十節 干涉主義之利益

第十一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第十二節 投機與投資相輔而行

第二章 證據金

第一節 本證據金

第二節 追證據金

第三節 增證據金

第四節 特別證據金及預納證據金

第五節 賣買證據金之代用

第六節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

第三章 市場買賣規則

第四章 場務須知



## 第一節 拍板方法

### 第二節 拍板之必要

### 第三節 傳聲之職務

## 第五章 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會員

###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 第二節 經紀人之核准

### 第三節 日本交易所之經紀人

### 第四節 經紀人之廢業

### 第五節 經紀人之處分

### 第六節 經紀人之使用人

### 第七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第八節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要義目錄

第六章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之不文規律

第七章  
交割

第八章 違約處分

第九章 交易所之利弊



# 交易所要義

## 第一章 總綱

吾人處此商戰時代。欲獲商戰之勝利。必先發達實業。顧欲使實業發達。非有雄厚之資力不可。尤非有組織完備之經濟機關輔助其進行不可。此組織完備。足以輔助實業發達之經濟機關。在近代交易所。比銀行尤為重要。蓋銀行之功用。止於流通金融。而交易所則能平均物價。調劑供求。指導投資方向。減少企業之危險。流通證券。促進實業。種種有利益於經濟市場之穩妥者。無不兼擅其長。故自一八七五年四月一日奧人 *Pestalozzi* 首創。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繼起。倣行以來。歐美各國分別種類。次第成立者。指不勝屈。即日本彈丸之國。交易所之成立者。有五十餘所之多。其重要亦可以想見。回顧我國。地大物博。生產既饒富厚。人民又復衆多。而實業凋疲。經濟紛亂。輸入超過輸出。金錢外溢。雖屬原因不一。而無交易

所爲之指迷而起磨亦一因也。不第此也。外人且進而設立交易所以操縱我國之商業矣。民國紀元前日本在大連設一專營豆油豆餅兼營證券之交易所。後數年又在長春設一專營豆油豆餅小麥高粱及正金鈔票羌帖等之交易所。至民國七年更於上海設一專營棉紗棉花證券之取引所以圖操縱我國物價。商人憤不能平。遂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組織。先是於民國成立後國人已思集股設立交易所。無如當局諸公昧於世界大勢。藉口法律未定。不予立案。致三棉交易所等均因此不能成立。雖間有成立。如北京證券交易所。然規程不甚合式。且交易以鈔幣爲多。亦不足爲法也。至是政府方始知利權所關。事不容緩。乃頒佈交易所法批准。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立案開辦。自此以後。國人知欲發達實業及經濟。非組織交易所不爲功。於是證券交易所也。麵粉交易所也。棉業交易所也。紗布交易所也。雜糧交易所也。悉繼之以興。在組織中者。尚有金葉糖業絲繭煤疋頭等各交易所。而其他各處亦繼以發起。聞是交易所之前途。光芒萬丈。方興未艾也。惟草創伊始。

多困難。偶一不慎。易滋流弊。吾願當事者。善爲處置。尤盼經濟學者。共同討論。使臻於完善之域。再交易所事業。雖爲股份營利組織。而其事業。則爲公共事業也。責任重大。斷難忽視。苟重視營利目的。則交易所之精華。以去。而所剩者。糟粕耳。是不可不注意也。知乎此。則交易所收良好之結果。發揮其本能。而關係一國之經濟發達。實業勃興。其成績。亦必大有可觀者在焉。

### 第一節 交易所與市場之沿革

交易所者。因經濟時勢之必要。而發生爲一種有組織。有秩序之常設市場也。故交易所之發達。實由一般市場之嬗替而來。初無何等之分別。換言之。交易所即進步的完備的市場耳。是以欲說明交易所之淵源。不得不一述市場進步之變遷。考上下古人民。交通不便。生活簡單。自耕自織。完全在自給時代。無互通交易之發生。迄後人口蕃殖。生活亦形複雜。於是欲生存於社會。非互助不爲功。乃以物易物。互通有無。交易之道。始生。然其時之交易。爲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之交易。於事實上較爲

困苦不知我之所餘。是否爲他人之所需。於是擇一定之場所。約一定之時日。爲雙方接近行交易之道。或數月爲一市。或數日爲一市。更分每日之上下午爲早市。午市者。此爲市場之最初期。迄後交易事繁。乃有一班商人出而採集甲地之貨物。販賣於乙地。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媒介。爲供給與需要之轉運機關。而市場之形式。亦由定期市場一部份變爲當時市場。一部份進而爲商人之商店。於是商人之勢力漸大。定期市場漸形式微。不復有存在之必要矣。此爲市場變遷之第二時期。至最近世紀爲國民經濟發展時代。交通便利。實業勃興。經營商業者。欲以如豆之眼光。拘於一隅之見解。則亦殆矣。必也知世界的潮流。遠矚將來。近察現狀。以度量供求之程度。故不特專爲現貨之交易。且爲遠期的交易。挹盈注虛。統盤籌算。使恐慌得以稍減。危險知所趨避。此爲交易所發生時代。亦卽市場變遷之最近時期也。茲將市場之變遷列表於左。

第一定期開市之市場……二（現貨交易）……一（常時市場）  
期商店期交易所

由上觀之。吾人可知市場之變遷。顧一般之常時市場與交易所雖同爲市場。然有區別。蓋一般當時市場大都爲日用品之零星現貨交易。如菜市場。魚市場。而交易所則爲商品之大宗期貨交易也。

## 第二節 交易所之功用

（甲）減少欺詐 交易所未有之前。各項物品無一定市價。亦並無揭示。交易貨物往往多以茶會等爲市場。居間者施其欺騙伎倆。以獲巨利。於是市價有暗抬暗抑之弊。而交易所之市價。則每次揭出。俾衆共知。且買賣雙方在市場上同時互相交易。亦無從欺隱也。

（乙）平均物價。如有某種物品在上海。市價甚貴。而在漢口。則價甚賤。若自漢口

運往上海。加上保險運送諸費。尙有餘利可圖。則某種物品必湧至上海。以供給上海之需要。維持其高價。而漢口以物有銷路。市價不至大落。必使上海與漢口之物價兩相平均。在當其事者。初不爲平均物價起見。其目的不過在獲利。乃其結果。竟收大效。昔人所謂人慾之中有精理存焉。誠不誣也。

(丙) 調劑貨物之生產與消耗 生產爲人所供給。而消耗爲人所需用。其所以須交易所調劑者。則以交易所之目光。不在現在而在將來也。如消耗少而生產亦隨之而減。(工廠因消耗減少而減少出產。消耗以工廠之出產減少而減少其消耗) 生產與消耗。俱以減少而得其平。又如消耗多。則生產亦隨之而增。(工廠因消耗增加而增加出產。消耗以工廠之出產增加而增加其消耗) 生產與消耗亦俱以增加。而得其平。此則全恃交易所之交易。有以調劑之也。(丁) 減少企業家之危險 各種物品之市價。變動無常。而由變動以生之損益。亦絕巨。今爲求免此危險。計莫如利用交易所。例如預定棉紗若干包。而苦無標

準之價格。祇須取棉花之價格加上人工各種費用。而據以定出棉紗之價格。雖不必準。決不至於大虧本也。又若歐美之堆棧。亦有利用交易所之處。夫堆棧之營業。本屬固定性質。何以得利用交易所。其法至妙。如堆棧係代人保存貨物。若存棧之貨物稀少時。可自己買現貨入棧存儲。而即向交易所拋出期貨。期貨須加上保管諸費。故例比現貨爲貴。（間有期貨比現貨低落者。不過不多見也。）到期收款交貨。其獲利可知。不過需一注墊本耳。故無論營何事業。苟計算停當。決不致有危險。其所以無危險者。以有交易所與經紀人代其冒險。否則決不能倖免也。

(戊) 流通證券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我國股份公司之所以不發達。因募集股本甚困難。而募集股本何以困難。則以股票之不能流通故也。凡商人以流通資本爲第一要義。若買入不流通之股票。與自亡其資本無異。故在外國有一萬元之資本。可經營至五倍或十倍之事業。而中國則幾於有若干之資本。祇

能營若干之事。業人之有資本者與其購不流通之股票。不若購不動產之爲得。此股份公司不發達之大原因也。若交易所成立。則股票有流通之機關。而股份公司之發達。自可操券。蓋凡交易不須現交。祇須出定金已足。故投機者出而買賣繁多。使股份流通。以促進股份公司之發達。或謂羣皆投機。到期何以交割。則又不然。到期之末。一人自然能交出貨物。以收去現金也。

(己)指導投資。交易所未成立時。無財者果感營業之困難。有財者亦苦投資之無方。藏而不出。未免自惜。而流用又有所不敢。因投資之方針有二。(一)穩當。(二)利厚。有交易所始可示以方向。使其擇善而行之。因鑒於市價之變動。而公司營業之盛衰。完全表示。投資者即可擇其股票市價無大漲落。且營業甚穩當。而有利可圖者。買入之。自無誤於投資不安全之危險矣。

### 第三節 交易所之意義

(甲)交易所之意義。可分爲實質的與抽象的兩種。茲分述如左。

(1) 實質的。交易所者專做股票公司債票公債票等有價證券及棉紗棉花等大宗商品之買賣交易而公定其市價之投機市場也。

(2) 抽象的。交易所者於特定之場所及時間以替代性的商品用特定的方法及條件經過特定人之手而行買賣交易之投機市場也。

(乙) 交易所之經濟的及法律的意義。關於經濟的及法律的意義。各人學說不同。茲以各人之學說鎔而治之得一最良之定義如左。

交易所者買賣主及媒介者於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依一定之規則(習慣)專做有價物(貨幣票據股票公債等)之大量交易或一定替代商品之標準。交易等集會也。

中國對於交易所以前並無明文規定至民國三年始有是項法令。(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號法令)其第一章總綱第一條……與各國學者之學說大略相同。惟九年三月五日大總統所頒布之八號法令(物品交易所條例)在第

一條中有……增進同業利益一款。是各國之所無也。

#### 第四節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之種類分普通與特別二大種。茲分述如左。

(甲) 普通交易所 普通交易所之分類法據 HELLER 氏之說則

(一) 由交易目的物區別之。

(1) 證券交易所。

(2) 貨幣交易所。

(3) 物品交易所。

(二) 由集合時間區別之。

(1) 朝交易所。

(2) 曝交易所。

(3) 夕交易所。



又據Schlich 氏之說。

(1) 證券交易所。

(2) 物品交易所。

(3) 運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專做公司股票。公債等各種有價證券。

物品交易所。專營各種重要商品。如棉花、棉紗、麵粉、豆、麥、油類、金銀布疋、皮毛等。是有專營一種商品者。有兼營多種者。前者通例依交易貨物之名稱而特附名稱。如棉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是也。後者通例單稱之曰物品交易所。又有專營一種物品中之若干種商標者。如日本之三品交易所是也。

貨幣交易所。專營金元、銀元、紙幣等之買賣。如東三省日人所設之取引所是也。而我國已經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專營中交兩行紙幣。實際上亦可稱之爲貨幣交易所。



運輸交易所。惟歐美各國有之。

朝交易所。晝交易所及夕交易所。編者未曾目觀備格而已。  
(乙)特別交易所。特別交易所者。專做唯一之世界的商品交易之交易所。也有多數關係之世界的商品。有時亦在特別交易所行之。如煤鐵等礦產物是也。其中久已存在而略有名者。如

(一) Magdeburg(德)之砂糖交易所。

(二) Leipzig(德)之書籍交易所。

(三) Bremen(德)及 Liverpool(英)之棉花交易所。

(四) Moscow(俄)之肉類交易所。

(五) Brussel(比)之煤鐵交易所。

(六) 其他新設者。如

(1) Genoa(意)之酒交易所。

(2) Petragrade(俄)之鷄蛋及奶油交易所。

(3) Rio de Janeiro (巴西)之咖啡交易所。

### 第五節 交易所之組織

交易所之組織分爲兩種。一爲會員組織。一爲股分組織。歐美各國之交易所大概爲會員組織。而日本之交易所多爲股份組織。現時中國之交易所亦爲股份組織。

#### (甲) 會員組織

(一)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爲會員之團體做買賣交易者。(有如我國之各業公會。例如上海華商公會所組織之華商證券交易所)此種組織在歐美盛行。日本完全係股份組織。前時雖有加東高田二所爲會員組織。然現已閉歇。所做買賣僅以交易所之會員及特許之經紀人爲限。會員祇能以自己計算做交易不能如經紀人之可以代客買賣。而以他人計算做交易也。

(二) 對於經紀人違約而生之損害概無賠償之責。非如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也。

(三)會員組織交易所之資本金。以會員之出資充之。且資本金毫無限制。

(四)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

(乙)股份組織

(一)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係一種股份有限公司。做買賣交易者。僅以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二)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應負買賣擔保之責。即對於由買賣交易違約而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股份組織交易所之資本金。須在十萬元以上。(物品交易所須二十萬元)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增加資本。又股份組織之交易所。非繳股至資本金半額以上。並有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物品交易所亦須二十萬元)

(四)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買賣經手費率之決定方法。應以章程規定之。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變更。

(五)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須繳納相當於資本三分之一之營業保證金。否則不得開業。

營業保證金有不足時。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但營業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代用。其種類及代用價格。由農商部指定之。

要之股份組織交易所之特徵中最重要者。爲買賣担保之制度。即買賣當事者之經紀人。有一方違約損及對手方。將違約之證據金。及身分保證金。補償之。倘再有不足時。交易所應任賠償之責。

#### 第六節 股分組織與會員組織之區別

交易所有股分組織與會員組織二種。於前章已述之。夫股分組織之交易所。爲一種營利公司。也有市場之設置。對於其市場所締結之買賣交易。須徵以經手費。以爲公司之收益。其營業利得金中。除營業費及其他支出以外。充公積金股東之分配金及職員賞與金之用者也。故股東與在交易所爲交易之居間人。不妨皆爲別

人。至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不然。實爲會員之合同體。凡交易所之費用。皆由會員分担。故在股分組織之交易所。爲交易之居間人。可爲交易所之顧客。而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交易者與交易所實係同一人也。是故前者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而後者除會員出資以外。雖亦徵收經手費。然其目的爲支付交易所之費用。決非有營利而徵收者也。

又在市場買賣交易之担保。由理論上言之。不拘交易所之組織如何。不問如何交易。固不得不行之。又行之與否。亦屬交易所之自由。然交易所之自任其責。實爲我國證券交易所之特徵。蓋證券交易所僅限於股分組織。實爲吾國之特有。故謂股分組織之交易所。於其市場有買賣担保之責。亦無不可焉。如倫敦之證券交易所。其建築物屬於一股分公司。而關於其建築物之事務。則全歸公司重員之掌握。而交易所與所有建築物之股分公司。全然爲二物。故公司之重員。不得干預交易所之事務。而交易所之事務。則在會員所選舉之總務委員會之掌中。所以會員組織

之交易所。交易當事者相互之間。亦須供相當之證據金。可不言而知者也。惟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本不依相互保險。或連帶清償之原則而成立。故一會員之義務。雖不履行。而總會員亦無負擔之責。因此所生之損害。僅由交易之相手方負担此責。而交易所則只以其違約者之身分保證金及供給之證據金。賠償此損失而已。以上爲股份組織與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根本的區別。今比較其利害得失。大約如左。

### 第一 股分組織之利益。會員組織之缺點。

- (一)股分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會担保市場上買賣交易之履行者。故雖有違約者。以其義務之不履行。而相手方無損失之虞。所以爲交易者。可不問相手方爲何人。得以安心爲買賣也。
- (二)股分組織之交易所。不論何人。皆得爲股東。故交易所之資本金。可由公衆募集。因此易於設立。

(三)股分組織與公司組織不同。交易所與居間人成爲別體。且利害不相等。故對居間人之行爲有監督之必要。時政府得以一部命交易所任之。

## 第二 會員組織之利益公司組織之缺點。

(一)會員組織買賣交易。悉爲其當事者之關係。非如股分組織之交易。有担保之責者也。故爲交易者。須擇相手方之信用如何。因此有養成重信用之美風。可使買賣交易更爲確實。交易所會員之地位益高。此爲股分組織之交易所所不及者也。

(二)在會員組織出入於交易所者。如有奸惡之行爲。各自卽有不利。故自治心易於啓發。此不可不謂附帶於該組織之特別利益也。

(三)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在其市場爲買賣交易者不必如股分公司之組織。對於交易所繳納證據金及經手費。故無居間人私行吞沒經手費及融通證據金也。

(四)股分組織之交易所。負買賣交易之責。故當事者之一方雖違約。而他方無何等之損害。故往往有買占賣崩之弊。此不可不因担保制所生之弊害也。

會員組織及公司組織之利害得失。既如上述。論其優劣。由理論上論之。會員組織優於公司組織。然每一制度施行。於社會是否適當。斷不能抽象的論之。必攷其社會之習慣。及現狀如何而決之焉。

### 第七節 交易所之事務

交易所之事務。凡分七種。(甲)市場之設置。(乙)買賣物件之選定及等級表之製定。(丙)市場之整理。(丁)買賣之登記。(戊)物件價銀之交割。(己)交易之担保。(庚)公定市價之發表。茲分述如左。

### (甲)市場之設置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爲一種營利公司。即須設置市場。以備交易者之用。故中國

與日本皆由交易所以自己之資本建築市場至會員組織之交易所。雖亦不能無市場。然可租借適當之房屋經營之不必自設如法之巴黎則由市政廳建築而使交易所承租之其一切設備之器具亦咸由市政廳佈置而管理之如英之倫敦美之紐約則又不然既非自造亦不由市政廳建築而另由一股份公司建築而租與之此股份公司之股東不必全為會員乃與交易所毫無關係者組織之如德國柏林則由商會造成而租與交易所者也。

### (乙)買賣物件之選定及等級表之製定

(一)買賣物件之選定 在證券交易所應先由發行證券(股票公司債公債等)之機關對於交易所請求上場然後將其性質或財產目錄營業狀況及貸借對照表詳加審查認為適當者即許其上場但在中國證券尙未十分發達此等機關多不知將證券在交易所上場之利益故不得不先自調查然後通告之其願意上場者即許可之。

(二)等級表之製定。在物品交易所。應先製定等級表。所謂等級表者。即審定商品之品質。擇其同種一類為標準。以此標準品與他類物品比較其優劣。定其價格之高低。(如他種物品比標準品之品級為高。則價格亦比標準品為貴。若品級比標準品為低。則價格亦比標準品為賤。)然後照此等級表而做買賣者也。其等級表之審定。應組織審定委員會擔任之。委員由同業中有資望者充之。等級表既定之後。於實施期內。不得任意變更。例如棉紗交易所亦須定等級表。既定之後。即表中所列各牌。無論何牌。皆可行交割。(如甲向乙買甲種棉紗。而到期乙以丑種棉紗行交割。則甲亦宜收受。惟價格須以交割物品之市價為準耳。)所謂標準買賣者是也。亦有人稱之曰複牌制。或曰複牌交易。

此外復有所謂單牌交易者。即認定一種牌子做交易者也。例如以甲牌交易者。不能以乙牌行交割。若強以乙牌行交割者。則買入者可以拒絕收受。緣此

而買賣兩方均不免生一種危害。其在買人者。若拒絕非目的物之交割。必買入者之對手人。真為賣出者始無妨礙。若賣出者為投機者。則單牌之出產有限。可以預先算定。而做多頭者資本雄厚。故高其價以廣搜羅。而圖壟斷。投機者初無所知。見其價漲。儘量賣出。到期無處買回。不能交貨。其危險不堪言狀。即所謂「做空頭」是也。而復牌交易則至交割時。又難得收到自己需要之牌子。蓋中國內地銷路大概認定牌子。某牌適於<sub>何</sub>地。皆有預定。故在中國定期交易。以復牌制為穩妥。現期交易以單牌制為便利。

(丙)市場之整理

交易所為維持市場秩序起見。得照章程所定。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內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將經紀人除名。

(丁)買賣之登記

交易所為買賣交易契約時。須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物件之數量。及其價格。登錄。

## 交易所之賬簿。

「買賣之登記或契約之證明。在柏林須經柏林清算銀行 *Bank der Berliner Börsen* 交換契約書。在紐約當事者直接交換契約書。在倫敦當事者當面交換契約書。與交易所無涉。在巴黎須經理事會之證明。始換契約書。」

## (戊) 物件價銀之交割

買賣物件價銀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在巴黎證券交易所。則於屬交易所管理之中央請算處 *Centralisation Centrale* 行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大概利用清算處 *Clearing House* 行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亦於該所附屬之清算處行之。在柏林則於清算局 *Clearing Bureau* 行之。餘如紐約之物產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及芝加哥 *Chicago* 之物品交易所 *Board of Trade* 僅以買賣交易之差金。在清算銀行 *Clearing House Bank* 决算之。若物品之交割及價銀之支付。大概用交貨單 *Delivery Note* 簽字法行之。與交易所無涉。

(己) 交易之擔保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此項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之。故交易所得向經紀人預收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以爲此責任之擔保。

(庚) 公定市價之發表

在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市價。謂之公定市價。每日公定市價表。每月買賣總數表。每月商品集散及商況之報告書。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農商部。

第八節 交易所之職員

管理交易所事務者。謂之職員。今將日本及歐美各國交易所職員之概略述之於左。

(甲)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一) 職員

理事長一人 由理事中互選之

理事 五名以內 資格 本所股票五十股及住東京滿六個月者

大阪證券交易所 四名以內 一百五十股

(考參) 上海取引所 九名以內(現祇六名)二百股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十七名 二百股

監察人 三名以內 資格 同上

大阪證券交易所 三名以內 一百股

(考參) 上海取引所 五名以內(現祇三名)二百股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三名 一百股

(二)任期 各爲二年但連舉得續任

大阪證券交易所 各二年

(考參) 上海取引所 理事三年 監察二年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理事三年 監察一年

理事長及理事就任之日。須將自己所有股份五十股交付監察人封存。交易所而交易所另出收據交付之。但此股絕對不能通融。

(三)職員之職掌

- (1)理事長代表交易所統轄一切事務。
- (2)理事應受理事長之指揮分擔一部事務。
- (3)理事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業務上重要事務。
- (4)監察人監察業務進行之狀況。調查業務財產之狀態。亦得列席於理事會。並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5)受職員之指揮分掌一部業務者。謂之所員。有書記長。副書記長。(有時得免)市場委員及書記員各若干名。
- (6)書記長受理事長及理事之指揮。擔任營業上一般事務。督理市場委員以下之所員。

(7) 市場委員受理事長理事書記長之指揮。担任各分掌之事務。

(乙) 大阪堂島米穀交易所

(一) 職員 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大同小異。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三名以內 資格 一百股居住大阪一年以上者

(考參) 東京米穀交易所 四名以內 一百股

(考參) 三品交易所 四名以內 五十股

監察人 三名以內 一百股

(考參) 東京米穀交易所 三名以內 一百股

(考參) 三品交易所 三名以內 五十股

(二) 任期 各爲兩年。但連選得續任。

(考參) 東京米穀交易所 理事二年 監察一年

三品交易所 各二年

(三)職員之職掌。與東京證券交易所大略相同。所員事務長一名。書記、計算委員、市場委員、現米調查員、倉庫委員若干名。

(丙)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係合該所會員及有房屋之股份公司而成。故管理者爲經理部 *Board of Managers* 及總務委員會 *Committee for General Persons* 兩團體。

(一)經理部。由房產公司股東中選出之經理九名組織之。專管理交易所房屋及會計。該團體得任命直屬總務委員會以外之所員。並得議決交易所會員及其使用人之入場費。並常年會費而徵收之。

(二)總務委員會。委員係由每年三月中會員開會選舉之。員數定爲三十名。

(1)資格。五年以上之會員。

(2)任期。一年。連選得繼任。

(3) 權限 範圍極廣得支配交易所之交易。但須依交易所之規則。凡關於委員之選舉法。會員及其使用人之入場退場與停場處分。及其交易所方法條件。與維持市場秩序等諸規則。皆得制定改訂或中止之。苟有違反交易所規則。破壞委員會制定之規則。或有不正行爲。或故意損害營業者。皆得譴責之。或命其停場。或予以除名處分。但除名之時。須開臨時會。並須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而得十二名之同意。

委員會之日常事務。爲會員之入會。再入會之許否。公司所請求特別交割日 *Special Settlement Day* 之決定。會員間爭論之公斷。及其他關於一般交易所整理事務。

#### (丁)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之支配。由會長 *President* 與會計員 *Treasurer* 及會員四十名組織之。

監理委員會 Governing Committee 行之。

(一) 監理委員會

(1) 監理委員會分四股。每股十人。任期四年。每年改選一股。議決各種事項時採多數制。

(2) 權限 (A) 制定委員會之組織方法及其形式。(B) 黜陟各常設委員 Standing Committee 及其他委員。(C) 監督財產及決定職員之報酬。(D) 處罰違犯規則之會員。(E) 認爲必要時得令職員及所員宣誓忠勤。(F) 其他交易所監理上認爲必要之權。

(二) 會長

會計長

(1) 會長 交易所之實行權歸會長掌理。故會長當選後即有統轄一切事務之權。得召集交易及監理委員會之特別會議。並得任命臨時會員。

(2) 副會長 每年由監理委員會選舉之。會長不在時。得代理會長之職務及某權利義務。

(3) 會計長 會計長之職務。依財務委員之命令。收付交易所款項。於每年五月中之通常會。須將前年度之會計報告呈明監理委員會。會長及會計長之選舉。於每年五月之通常會行之。任期各為一年。

(三) 各種常設委員 每年選舉後。由監理委員會之會員中選舉左列之常設委員。

(1) 市場整理委員 Committee of Arrangement 十七名。專司維持市場秩序。及會員安樂 Comfort 所需各規則。及雇員職務與其薪俸之決定。且為一般市場之監督。

(2) 入會審查委員 Committee on Admissions 十五名。專司新入會復會。及會員號轉讓等事項。

會員間之爭執而公斷之。

(3) 公斷委員 Arbitration Committee 九名。專審查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之爭執。而公斷之。  
(4) 佣金勵行委員 Committee on Commission 五名。監督勵行佣金規則。有違犯者即報告於監理委員會。

(5) 章程修訂委員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 五名。調查交易所章程之追加變更或修訂。復命報告於監理委員會。

(6) 財務委員 Finance Committee 七名。檢查各賬之試算表。及其必要書類。而證明之。然後呈報會長。且向監理委員會每三月報告支出費一次。

(7) 破產調查委員 Committee on Insolvencies 三名。由入會審查委員中互選之。調查會員之停付。倘因過怠而發生者。當即報告監理委員會。調查書須做兩份。其一份交入會審查委員。

(8) 法律委員 Law Committee 五名。研究與交易所利益有關之法律上各問題。

(9) 證券委員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五名。解決在交易所買股票公債之整理等各問題。且審定契約之履行滿期債權及請求償還之方法。

(10) 證券上場委員 Committee on Stock List 三名。掌理關於股票公債之整理及請求上場等事項。但許可上場時須經監理委員會之承認。

(11) 表外證券委員 Committee on Unlisted Securities 三名。由市場整理委員證券委員及證券上場委員中各選一人。專掌關於上場證券以外之證券事項。

(四) 此外尚有祕書長及市場長。其職務如左。

(1) 紘書長之職務 (A) 記錄交易所事務 (B) 保管交易所帳簿書

類(C)記錄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發行公司結賬及選舉等事項。

(D)公告各公司紅利(E)保管會員名簿記錄會員動靜(F)兼充監理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之秘書(C)兼充交易所之會計員(2)市場長之職務 市場長直屬市場整理委員於營業時間中統轄交易所市場維持秩序勵行買賣規則課加罰金等。

由上觀之可知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會員中公推之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由股東公推之至于權限因官廳監督之寬嚴而不同大抵股份組織者常受官廳嚴重之監督故職員之權限為小而會員組織者官廳大抵取放任主義故職員之權限甚大也。

### 第九節 官廳之監督

(甲)監督之意義及其分類 交易所辦理得法社會受其益反是則社會非不但不蒙其利亦且受其害雖然交易所之為益為害全視辦理之得法與否而定故

不能不必受官廳之監督與否也。蓋監督之意。乃承認交易所爲重要機關。而求交易所之發達。完全發揮其本能。以減少種種障礙。刈除直接或間接所生之弊竇也。現在歐美各國對於交易所在法律上均有監督權。惟監督之政策。大概可分爲兩種。有取干涉主義者。如德、奧、法、意、西、葡、俄等國是也。有取放任主義者。如英、美、亞爾然丁及瑞士之一部是也。但實際上未嘗有極端干涉與極端放任者。一言以蔽之。應干涉處不能不干涉。不應干涉處。即不得過分干涉。斯可矣。

(乙)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監督。日本對於交易所之監督。亦取干涉主義。現行日本交易所法。關於交易所之監督。另有規定。茲摘錄數條於左。

(一)農商部對於交易所之行爲。有違反法律命令妨害公益。及擾亂治安者。得行左列之處分。

(1)交易所之解散。(2)交易所之停止。(3)交易所一部分之停

止或禁止。（4）職員之退職。

（5）經紀人之營業停止或除名。

（二）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官吏檢查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而交易所之職員及經紀人均有受其檢查答覆質問之義務。

（三）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改訂章程停止禁止或撤消其決議及處分。

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項書類報告農商部。

（1）每月市價表。

（2）每月買賣總數表。

（3）每期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4）每期末日之現在股東及其現有之股數。

（5）每期末日之現在經紀人一覽表。

(四) 交易所之設立繼續章程及解散。均應得政府之許可。

(五) 交易所之資本金。營業保證金。買賣經手費。買賣交易之方法。經紀人之營業執照及其規費等。用交易所法令定之。

#### 第十節 干涉主義之利益

(甲) 交易所如取放任主義。則非商業繁盛之區。亦必有設置者。其市價勢必以在中央市場之市價為標準。而行賭博相似之交易矣。即於商業繁盛之區。不加限制。則同一地方難免無做同種買賣之交易所發生。故農商部于認許交易所之設立。及命令解散之時。先須調查該地商業之狀況。以謂必要時。然後認許之。或否認之。又已立交易之地方。如後日認為不必設立時。亦得以命令解散之。

(乙) 交易所須遵守農商部所頒布之交易所法。而正其市場之秩序。限制經紀人及辦事人之資格與責任。並命令公定市價之公示等。皆所以維持交易所之

(丙) 交易所須有監察人。監視其買賣之有無弊害。及規則之遵行與否。與前項同。共緊要。若在放任主義則無此監察也。

### 第一 干涉主義之弊害

(甲) 交易所者爲一種股份有限公司也。爲法律上所賦予之自由人格也。故凡交易所之設立及解散不能一如政府之意。蓋因政府於地方之情態。商業之狀況。設有誤察。在交易所必要之地方而禁止設立。不必要地方而反認許之。或爲地方上有力者所運動。燭于其勢。以至不能出公正之處置。于是社會上種種弊害。因之而生矣。

(乙) 政府任命之監察人。未必皆能勝任。若以無商業智識之徒。充當此職。則徒爲無用之干涉。且有被人利用之虞。而於市場之發達。反有碍礙。

(丙) 政府之干涉過嚴。則經紀人與辦事人之苦痛益甚。小而言之。投機交易。勢必

呈衰頹景象。大而言之買賣者種種惡習。因之而生。

以上所述爲干涉主義之利害。而放任主義之利害。與干涉主義實相表裏。然不無有特異之點。茲舉其主要者。而概論之。

## 第二 放任主義之利益

(甲) 欲期商業之發達。先須除商業上之障礙。欲除商業上之障礙。又必先除商業之法令。使人人得自由交易。於是商業可完全發展。與時俱進。否則每一交易。必遵守法令。實爲商業進步之一大障礙。故欲期交易所之完全發達。避免前述干涉之弊害。須採放任主義。則投機交易在社會之效績。始可遺漏無憾。

(乙) 政府對於交易所。既可加以干涉。則投機者之自治心與自重心。自可因此而生。信用之發達。亦愈見迅速。是可見放任主義爲交易所健全發達之一原因。蓋自治的市場。較干涉的市場。其基礎實爲鞏固。未可同日語焉。

## 第三 放任主義之弊害

(甲) 關於交易所之設立。政府毫不加以干涉。則難免無交易所濫設之虞。於一都市開設數同種類之交易所以。隆盛交易所之市價爲基礎。而行投機交易。於是人民之賭博心。因此而生。而誠實之風。反日墜一日。浮浪之游民。亦日多一日。其害殊甚。不第此也。關於交易所組織章程。其交易方法不能統一。亦有礙交易所之發達也。

(乙) 政府已取放任主義。則對於經紀之資格。亦不加以干涉。經紀人中資格。難免無不道德。發生投機之奸策。阻害市場之機能。紊亂市場之秩序。遺害社會。豈淺鮮哉。

干涉放任主義之得失。既如上述。然以二義互價比較。各有其利。即各有其弊。不能偏於一方也。苟採放任主義而毫無干涉。或取干涉主義而不能自由。其流弊必有如上述者。故英美二國雖取放任主義而並非毫無限制。其他歐洲諸國及日本。雖取干涉主義。亦非無放任之餘地。要之主義不問其爲干涉爲放任。應調查社會之

歷史與現在之狀態。及國民程度以爲斷。則採干涉而可得干涉之利。取放任而可得放任之益矣。

## 第十一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 (甲) 交易目的物之要件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須有左列之條件。方爲合格。

(一) 須爲生產數不確實之商品。生產數不確實之物品。如原料之棉、雜糧、礦產、物等。均適合於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因此等物品之消費量。雖可查而知。然生產額則全恃於收成之豐歉也。至於半製品因供給與需要不能一定。亦有適合於投機交易者。食物爲吾人所必需。然其供給時有不定。故亦合此項目的物。獨占品以市價被其壟斷。不適合於投機交易。如美國曩有煤油交易所。自有煤油脫辣斯 *Cast*。後交易所即不能存在。又如紐約咖啡交易所。因全美之糖被人獨占。而致閉歇。均是故也。

(二)須有世界的需要與運輸便利者。無論何種貨物。如需要上甚少。而難於出銷。則經營商業者。決不願多做買賣。以防損失。投機交易之目的物亦然。凡用途偏狹而需要無幾之貨物。不適宜爲投機交易之目的物。雖然。銷路廣矣。需要亦甚多矣。使貨物因體質上之關係。而搬運極不便利者。則需要者將買其他搬運便利之貨物以爲替代。而搬運不便利之貨物。銷路必因之減少。而不適合於投機交易。故投機交易之目的物。應備有世界的需要。與運輸便利二要點也。物品如米麥棉花砂糖等。爲人人必需之品。且搬運上亦不大難。證券如公債票公司股票等。運輸既便。需要亦廣。與投機交易目的物。應具之二要點相合。故最合宜在交易所買賣也。

(三)須有替代性者。有替代性者。即交易所買賣之索物。其性質可互相替代者也。蓋交易所中之買賣與普通商店不同。凡普通商店買賣既成。即以實物交換。而交易所不然。(即有以實物交換者。亦在交易所以外地方)總之交易

所乃公定市價之機關。訂結買賣契約之場所。而非實物交換之地。故在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必須可以用旁的憑證爲之代表。如土地房屋書畫古玩等各有特質。不能互相替代。或以某種標本代表買賣。與交易目的物之要件適相違背。故不能爲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又如公債票、公司股票及貨幣等最富於替代性。而米麥棉花等因氣候地質職工等之不同。性質上似有欠缺替代性之嫌。其實可由交易所定一定之標準。以爲代品。爲授受之便利。而補替代性之不足。故仍與交易目的物之要件適合。可以充作投機交易之目的物。

(乙) 交易目的物之種類

(一) 投機交易之目的物。屬證券交易所者。

(1) 外國貨幣類及票據。

(A) 外國貨幣類及外國票據。

(B) 內國票據。

(2) 交易所證券。

(A) 公債及股券。

(B) 放資證券及投機證券。

(C) 內國證券及外國證券。

現日本證券交易所中之交易目的物約略區別之如左。

(A) 各種銀行股 (B) 各種鐵路股 (C) 各種運輸股

(D) 各種保險股 (E) 各種工業股 (F) 交易所股

(G) 地產股 (H) 公債券 (I) 公司債券

(二) 屬物品交易所者大略如左。

棉花、棉紗、布疋、生絲、米、麥油、豆餅、麵粉、飼皮、肥料、咖啡、酒、肉類、糖、煤、鐵、鋼、皮毛、火油等。

第十二節 投機與投資相輔而行

### (甲) 投機之意義

凡冒危險以得利益。皆可謂之投機。茲分二種言之。

(一) 廣義的。如由上海運貨物至四川。非第途遠險多。卽安然至四川。其能暢銷與否。亦不可必。不過風聞其方缺乏。遂不惜冒險以運之。又如科崙布探新大陸及近時歐美人士往探非洲礦產。均冒萬險以圖一倖。又如研究學問。所以求有所發明也。而究竟能否有所發明。亦無把握。推此以言。皆屬於廣義的投機。其範圍至大。

(二) 狹義的。乃豫料市價之變動。以卜相當之利益也。今人每以爲類似賭博。故亟應辨明其區別何在。若果與賭博同一性質。則投機自應禁止。倘不然。則決不應加以禁止也。

### (乙)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西人謂投機之勝負有限。而賭博之輸贏無窮。似覺未妥。因投機之勝敗。亦有時至

於無限。也有謂投機須判決力以定之。而賭博則專恃無形之發生。有謂投機有勤勞之念。而賭博則僅有圖利之想。又有謂投機乃以現時之財產買將來之財產權。其個人之財產並不更移。不過因市價之高下而稍有盈虧。賭博則以自己財產做輸贏。且投機必須物價有變動。而賭博則並無一定時間。此數說皆較前說爲近。而未完全。其最確實而近理者爲美人愛梅特之言。其言曰。投機者乃預料市價之變動。以得相當之利益是也。夫賭博是偶然的。是有形的。如數人聚賭。有贏者必有輸者。而投機則不然。或皆得有利可獲。如甲有五十元之股票。俟漲至五十五元時。出售於乙。而此股票繼漲至六十元。乙又出賣於丙。丙則又俟其漲至六十五元時。出售於丁。是甲乙丙三人。已各有每股五元之盈利。而丁承受此六十五元之股票。似較甲乙丙爲吃虧。其實不然。使此股票遞漲不已。丁亦得出賣以博餘利。即不然。丁儘可調查公司之情形。如果經營得法。自可坐收紅利。但須計算停當。斷無吃虧之處。不過無現金以儲此停價之股票者。而遇市減低落時。不得不折本出售。以求現

金之活動耳。此非投機之不善。實投機者失於計算之過也。

#### (丙) 投機交易與現貨交易之區別

現貨交易者。即實行交割而使貨物之所在地。及重量與形式全行變易。而發生新價值。此乃自然之趨勢。因中經各種費用。而價值自然不同。(如上海之貨運往漢口。而所在地一變。又如花衣換包皮而重量一變。又如棉花做成棉紗而形式又一變)。或供給與需要之前後不相符合時。而價值亦自然互異矣。若投機交易則不然。其買賣咸不須現交。如漢口棉紗市價較上海為昂貴。則由上海買入棉紗而賣出於漢口。祇計算相差之利息。其所在地與重量及形式不但無變更。且可無用過手也。惟投機交易儘可與現貨交易並行。設謂甲為投機者賣貨物與乙。乙要求現貨而甲無以應則如何。則又不然。因此種交易大抵為定期買賣。甲儘可於定期內向丙買入以交於乙。不過一轉賬之勞耳。惟最後一人必出現貨以實行交割耳。

#### (丁) 分業之妙用

土農工商之分業。此盡人而知之者。而交易所中之買賣者亦必具分業之作用。即投資者與投機者分道揚驃。以相成交易所之買賣。投資者專向實力一方做去。故免於失敗之危險。而投機者則好做空盤以希利益。雖不免於危險。但投機買賣者必為對於目的物已研究而有把握者。方敢出手。故常能避去危險。以造交易所之買賣。今試分別言之。

(一) 希擎 Hedging

調查中國各種營業尙未能發生希擎 Hedging 之作用。希擎（此字因無相當名詞足以表示其意義、故直譯其音）者。減少企業者之危險也。如向內地辦貨運至上海轉往紐約。加上保險諸費。而賣價尙難預知。設紐約之時價低落。勢必折本。而希擎卽所以減少此種危險也。

例一 現貨大豆千擔。計洋萬元。水價等費計五百元。賣價一萬元。損失五百元。今商人欲免除此項損失。乃利用交易所為保險之行為。卽向交易所賣出遠期（

凡遠期須加上各種費用。故價值常比現期及近期爲貴。洋一萬一千五百元。而以近期買回洋一萬五百元。其差益洋爲一千元。相抵尙餘洋五百元。（如賣出遠期後而現貨至目的地市價忽低落似將折本其實不然因出運地市價亦必同一趨勢而商人仍可買回以獲利也）雖獲利無幾而損失可免矣。

例二 向紗廠定棉紗爲二月期或三月期（有過年者）而未有行市則必以花衣爲標準。依花衣市價之漲落定棉紗行情之低昂此定例也不過廠中存花不多須從他方買入方可到期出貨而他方花衣之價格亦難預知致棉紗市價無從決定乃向交易所買入遠期棉花依其價格以定紗價卽無虧本之虞若謂遠期棉花不及應用儘可隨時買入現貨以供需要而一方將遠期棉花向交易所轉賣以了其交易。又謂現貨若漲價時必招損失則又不然因期貨亦必隨之而漲價也反之使現貨市價低落期貨亦無不然祇求計算停當決無損失之慮蓋在紗廠但求穩當的工業上之利益而不務冒險的營業上之利益凡營業上之

危險。皆使投機家負擔之也。

例三 麵粉廠與花衣不同。乃先大宗購入。（無定價）以待人之需求。其價隨麥價為升降。若麥價低。勢將折本。故必利用交易所以補救之。如賣出遠期麥。（將積存之麥製成麵粉）隨付製成麵粉。一方將賣出之麥向交易所買回。則交易所之買賣既已抵銷。而麵粉又如期交付。故可不問市價之漲落矣。如而坐得工利。以營業上之危險。加之於投機者之身。為計殊得也。

（二）買現賣期或買近賣遠（俗稱套）

（1）買現賣期 買現賣期者。即買入近期。而賣出遠期之謂也。凡現貨或近期。常比期貨或遠期之價為低。（如先零與匯票之買賣。皆其例也。）故商人即利用之以希利益。如某種股票以每股二十五元賣出。俟其跌落至每股二十元時買進。每股可獲利五元。又如某種股票以每股四十元買進。待市價漲至每股五十元時賣出。每股可獲利十元。若謂市價適無漲落。或與希望之漲落相

反則奈何。則前者儘可出股票以收現金。而後者亦即出現金以收股票也。

(2) 買近賣遠。買近賣遠者。即買入近期而賣出遠期之謂也。此種買賣大抵求拆息之優厚及穩當起見。如有現金存入銀行。其利甚薄。從事營業又以市面不穩。不敢妄行。若見股票有利可圖。必從事於買賣以博利益。大抵股票近期比遠期之市價為落。因遠期距結賬時為近。有紅利可希望。惟亦有不然者。如五月結息。六月除紅。則六月之股票以無利可圖。市跌利用。然亦有不然者。不可一概論也。

### (三) 虛實互用

虛實互用者。即投機者。有時帶有投資者之性質。而投資者有時亦含有投機之行為。即虛者未必盡虛。而實者未必盡實。否則。買賣必不可成。而市場有呆滯之患。如某甲求售出某種股票。以適無需要者而不得售。由於實之作用而致某種股票無銷途也。幸有某乙者。出以希望某種股票漲之價而買入之。其買入之目的。非真需

要某種股票。乃希冀漲價而獲利。故賣出者爲實。而買入者爲虛。若謂虛買實賣。將來必不能行交割。則又不然。因某乙買入。志在射利。若某種股票價漲時。必出賣於某丙。以獲盈餘。若某丙之買入。亦爲投機作用。則亦可出賣於某丁。依此以下。至於最後一人。非爲投機者。而爲投資者。卽實爲需要某種股票而買入者。自可以行交割矣。至於賣出股票。何以不行現交而用定期。此中亦關緊要。如有人求賣出大宗物品或股票。而他人之求購與否。尙不可知。即使有人需要。因知其有大宗賣出。而故低其價。或反爲低價賣出。使其市價跌落。然後買入。今爲防此弊端。故賣出股票者。大概爲定期買賣。以留後日伸縮之餘地也。且做定期買賣。則投機者多。而銷去自易。若行現交。非真有需要者。出一時不易脫手。如吾人飲食。然飯爲實者。故所食有限。酒爲虛者。故可飲無量。卽此理也。

## 、 第二章 證據金

證據金者。行定期交易。或約期交易時。由買賣雙方繳納於交易所之一定金額也。

其徵收之目的。(1)使買賣約定確實穩妥。(2)使萬一何方不履行契約時。得以此款償賠對手方。因其不履行契約而發生之損害也。滬地麵粉公會當未組交易所以前。亦曾做定期或約期交易。其所收之證金。祇對於買進方面徵收。而賣出方面。則無與矣。例如某甲欲需多量金額。一時未易調用。祇須拋出麵粉數萬包。則買進方面。即當繳證金於某甲。(指業此者爲限)而拋出之某甲。則無須繳證金於某乙。故某甲以數言之勞。便得如許之金額。其計誠狡矣。迄後其風一開。不道德者。乘機插入。故拋出收銀之後。遁逃者有之。屆期價漲而不履行契約者。有之。甚致糾葛紛紛。至於涉訟。追源禍始。實證金徵收一方之弊害也。交易所有鑒於此。乃發爲治本之謀。改用雙方徵收之法。使買賣者。於營業上無發生不穩妥之弊害。即萬一違約。而發生損失。亦將此款賠償對手方面。此證據金徵收雙方之效用也。普通所謂證據金。有二種。一爲買賣證據金。一爲委託證據金。買賣證據金者。經紀人對於其存賬買賣。繳納于交易所之履行保證金也。委託證據金者。由客家交付於經紀。

人之委托契約履行保證金也。其時間以計算區域爲法定時間。金額爲市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由理事會決定之。有時市價有非常之變動。則證據金因之而加大或減少。總之證據金者實爲履行契約保全信用之良法也。茲更分類述之。

### 第一節 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一名原證據金即買賣雙方交納於交易所之保證金也。例如甲託經紀人買棉花一千○○包。即當繳本證金○○兩。乙賣一千包亦當繳本證金○○兩。其金額各有不同。目今上海各交易所通行者爲登賬價格百份之五至百份之十。（但登賬價格未滿十元者得不依此限制。）如大阪證券以登賬價格三成以下爲標準。東京證券以登賬價格五成爲最高限度。其繳納之時期即於買賣或交易之後。於計算區域內交於交易所計算區域之規定。或用昨日之後場及今日之前場爲一計算區域。如○○等是也。或用今日之前場及今日之後場爲一計算區域。（如○○等是也。）此金即於是時交進。或遲至明日早時。否則恐不易計算也。

## 第二節 追證據金

追證據金有二種。一爲普通追證金。一爲臨時追證金。普通追證金者。卽買賣價格或有上下。此時卽須徵收其金額。視本證據金而定。如本證金爲六兩。卽追證據金爲三兩。餘類推。然三兩亦不能視爲定例。（例如棉紗價在一百三十六兩買進後。跌至一百三十三兩。此時卽須徵收三兩。因差本證據之一半也。加再跌至一百三十兩。則當再收三兩。如一時卽跌至一百三十兩。則當一時併收六兩。返之賣出。亦如之。）臨時追證者。卽市價有非常之變動。所交本證金全額以上損失時。臨時向經紀人徵收者也。惟追證性質與本證據金不同。並不由買賣兩方繳納。實由市價之高低。向損失一方徵收者也。其繳納非依計算區域爲一時之計算。如價格高低。臨時於市場通告之。時限於前時。至前場。至後場。市開時爲止。恐再延長。其差額則逾大也。

## 第三節 增證據金

增證據金。一名增證。視市價有異常變動時。於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由買賣兩方徵收之。例如市面搖動。（大漲或大跌。）恐買賣者因之而違約。又如月底將屆。賣出者應交貨。買進者應交銀。而其賬上尙未了清。且爲數甚巨。恐屆時不能清割。又亦一種對於一部份而施用。如甲經紀人一期中或買進甚巨。而不見其賣出。或賣出甚巨。而不見其買進。交易所爲預防危險起見。均當向雙方徵收者也。其徵收之時期。交易所隨時定之。

#### 第四節 特別證據金及預納證據。

交易所中普通所用之各項證據。已如上述。然有時市價有意外之變動時。對於上列各項。又恐未符應用。例如今春證券物品交易所于一市之間。其本所股。由八十六元漲至一百零八元。相差有二十餘元之巨。即其所存本證金。亦已超出其原額。倘若仍用追證。則追不勝追。危險殊甚。乃用特別證金。以資補救。此特別證金之效用也。預納證據金者。亦因防市面非常變動。或大漲或大跌。於未成立交易以前。申

經紀人預先交納於交易所。惟待交易成立之後。此預納之款。即作爲本證據金也。尙有隨時證據金。其效用亦如其上述。

### 第五節 買賣證據金之代用

買賣證據金。得以有價證券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交易所隨時定之。但追證據金之半額。不許以有價證券代用之。其代用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其代用價格之變更。而致證據金不足時。須於交易所指定時日以前。將其不足額繳納之。

例如買進豆餅一千片。應交本證金若干兩。今代以該所之股票。或銀行之成單。國家之公債等。作爲替代品。交易所應收受之。追證金則能半現半代。惟於營業清淡時。冀其振興營業起見。亦可全部替代。替代品之價格。由交易所公定之。

由賣買徵收之賣買證據金。不得超過其存賬買賣之約定價格。譬如本所股。每股約定價格三十元。其所收之各項證據金。不得超過三十元以外之金額。

### 第六節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

因買賣證據金額。或代用價格之變更。買賣兩存。或轉買賣回。及其他事由應發還。買賣證據金時。交易所當迅速歸還之。

倘買賣證據金繳納代用有價證券者。欲以其證據金結算時。須改交現金。若不繳現金。交易所得以本人費用。處分其有價證券。有餘則歸還之。不足則追徵之。

買賣證據金及預納證據金。倘交現金。概不給息。

買賣證據金之收付。以交易所規定之賬簿行之。該賬簿由交易所交付。交易所除前項賬簿外。概不發給存據。

即日了結兩存轉賬結的結利。

(一) 經紀人一日之計算。即於與昨日後場。與當日前場。各盤中同一種類月期。有買賣兩方時。得互相抵銷結算。謂之即日了結。在競爭買賣中。同一經紀人。有買與賣。而其時之價格。雖有異同。苟無聲明。當場應即消滅。不作為即日了結。若以同日一買賣價格。欲保留其買與賣。一日時間。俟其價格決定後。當即報。

告交易所。卽所謂轉賬者是也。

卽日了結。應對於昨日後場之各盤交易。或當日之前場之各盤交易。將買與賣互相抵銷結清。故無須繳納本證據金以前。相抵銷之買賣。祇收其經手費七成。若買賣雙方。登帳欲保留於交易所賬簿時。非特別聲明不可。（否則轉賬。大概過一計算區域時。自然消滅。）斯時之經手費。仍當繳納全部。此之謂買賣兩存。

兩存之證據金。祇須繳納一方。或全免皆可。若卽日了結之結果。尙留有買進數額。而從前曾留有賣出數額時。當以現買及舊賣相消。相消之順序。大阪證與東證。略有不同。在大證。以交易所日期之最舊者相消。卽所謂結舊者。在東證。以買進消賣。出時。擇其最高價者。以賣出消買進時。擇其最低價者。順次消之。卽所謂結利者也。交易所得由買賣兩方徵收經手費。其數額照交易所法規。由交易所隨時定之。交易所經手費。含有三種性質。（一）真正經手費。卽酬勞。（二）對於墊款危險之保

險費。(三)各種稅項。即交易稅及諸稅。

買賣經手費數額。以昨日後場及當日前場爲一計算區域。由每一計算區域算出於繳納本證據金之規定時刻徵收之。買賣既定後。即有解約。其經手費亦不退還。經紀人因死亡除名。而失其資格時。或被限制買賣時。交易所得臨時指定繳納經手費。及其計算差金之時期。提前徵收之。

轉賣買回

經紀人得依現期約期定期交易之區別。由買賣委托者收受委托佣金。

轉賣買回者。即將已買進之物件。於交割日期前。在同月期之定期交易中。賣却者也。認轉賣爲必要。大概在當初賤價買進者。已到自己豫想之好機會。今日繼續保留之。他日恐有大跌之時。或方面需用資金。一時無收現之必要時。買回適與轉賣相反。於交割期日前。豫先賣出之物件。在同月期中。定期交易補進者也。即豫想他日低落。而賣出之證券。苟於期日內。果見市價之跌落。即補進之。得其差額金之利。

益。

交易所中所做買賣種類有三種。即現期交易。約期交易及定期交易是也。

(1)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性質。

現期交易者。訂買賣交易契約後。即行價銀之交付。其物品之交付者也。然因市場之必要。有即時難以即行之事情時。得延至翌日交割。或於五日以內。以買賣雙方之合意。另定交割期限。而約定其買賣。約期交易者。訂買賣契約後。百五十日以內。當行交割者也。故約期交易亦爲定期交易之一種。其差異點。在後者交割日期。皆有規定。而在前者。於某時間內。買賣當事者。得隨意約定交割日期耳。

(2)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買賣方法。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皆用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之方法。相對買賣者。買賣當事者。相對的訂買賣契約者也。投標買賣者。以其物件之種類。及交割期日。

揭示於市場。於豫定時刻內。令買主或賣主用記名式。投票競爭其價格。投標賣出之時。以附最高價者為確定買主。投標買進之時。以最低價格者為確定賣主。

### (3)暫存及價格之轉移 (轉期交易)

現今所行之方法。現期交易形式上宛如實行交割。而實際上有請求延期者。所即謂暫存者是也。故在此期間內。完全成為投機交易。例如買主不願受收現貨時。則出日利。請求交割。日期若賣主不得交割時。則日利可免。倘買主勢力強。而請求交貨時。賣主反出逆日利。請求延期。故買主勢力弱。則日利高。二方勢均。或賣主勢力弱。則無日利。或反存逆日利。所謂日者。利。即此現期交易中。請求延期之日利也。定日利法。例如甲賣出現貨於乙。而乙即欲收貨。此時甲所賣出之貨計三千件。刻祇有二千件。其餘一千。須稍緩時期交貨。然此一千延期時期內。甲必須貼逆日利於乙也。否則反之。

約期交易。依買賣雙方之合意。經交易所之承認。得爲債權債務之移轉。因此移轉得免證據金。故其結果與定期交易之轉賣買回無異。

### 定期交易

#### (一) 定期交易之性質

定期交易。一名限月買賣。實佔現今交易所交易之大部份。其特徵在遠期之買賣。於將來一定時間內訂交割契約之買賣。而在此期間內得以自由行轉賣買回者也。如堂島憑券。大坂證券之定期交易。分三個月期。三品分六個月期。皆以月底前一日爲交割日。

#### 定期交易之買賣方法

定期交易。用競爭買賣方法。競爭買賣。照交易所所定順序。每一種類。本期下月。後月。期。令買賣二方競爭其價格。俟買賣二方之數量及價格相一致時。方決定其價格。爲其各自約定價格。登錄場帳中。此時之頭盤。稱之曰開盤。其最終之一盤。

稱之曰收盤。在開盤收盤之買賣。稱爲繼續買賣。於如集會中。即以決定價格。爲標準價格。若同一經紀人。請求以買與賣。同時登錄。場帳者。亦視爲已行競爭買賣者。但在競爭中。同一經紀人。有同數量之買與賣時。准由本人特別聲明。即將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消。作爲最初未買賣論。定期交易。即以買賣二方交易之數量。登錄場帳。決定其價格時。爲成立之要件。

### 第三章 市場買賣規則

市場買賣規則。非常繁複。左列各條。係最普通者。

- (一) 凡入場買賣之經紀人。須各懸經紀人徽章。無者不得入場。
- (二) 經紀人及市場代理人。於開市中。當重視市場之公正及其信用。不可紊亂秩序。或有不穩當之行爲。
- (三) 買賣時成交之數量及價格。當以一定之指示發聲表明之。
- (四) 買賣之貨幣呼價與約定物件之數量。均不得有單位以下之另數。

(五)買賣開始時之最初呼價。當連兩(元)數與錢(角)數同呼。買賣中如有兩(元)數變更時。亦須呼明兩(元)數。

(六)賣出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上。買進呼價。不得同時在他人之下。唯在買賣開始初呼時。則不在此例。

(七)買賣價格之上下。須漸次增減。指示發聲。不可任意濫呼價格。

(八)已約定買賣者。如將見決定價格對於己之限價有不合時。則速行轉賣買回。互相抵銷。以脫離買賣關係。

(九)買賣者至價格決定爲止。須連接呼價。不可稍有間斷。

(十)接續買賣當順次分別決定。雖同時有限價者。亦得決定之。

(十一)價格之決定。由場務員以買賣最終之狀況爲標準。決定一公平適當之價格。

(十二)買賣時。如僅有一人兼做雙方買賣者。則以其表示之價格。詢諸市場中人。

如無窒礙時。卽以之爲決定價格。

(十三) 凡已成交之買賣。各經紀人應卽繕具買賣成立報告書。向對手者對明後。交付場務員核對。再請各經紀人於場賬上蓋印。以昭鄭重。

(十四) 凡入場買賣之經紀人。不得兒戲伸手。以免發生意外之糾葛。

(十五) 買賣上如發生爭議時。爲整理市場秩序起見。當由經紀人公會委員長及場務監督協議解決之。但買賣者對於其決議。不得再有異議。

上列十五條中之第八條。僅以用競爭買賣方法之交易所爲限。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與日人所立之取引所是也。第十條僅以用接續買賣方法之交易所爲限。如上海棉業交易所取引所是也。此外各條。各交易所大致相同。

## 第四章 場務須知

### 第一節 拍板方法

當買賣開始之初。先由拍板員高呼懸牌上之種類。月期。盤數。以喚發買賣者之氣。

勢使競爭配合。而買賣兩方。卽伸手呼價。拍板亦依之伸手呼價。始時隨價買賣者。出於自動。卽於相對之買賣者。拍手約定。而限價者。屬於被動。先發買賣呼價。以待對手。若當場呼價之時。苟在買價以下。或賣出限價以上。則當然有利。勢必樂從照呼。倘不得對手。則賣者減價。買者增價。至實在所限之價為止。其約定因限價之大小。及供求之多少。有成立與不成立時。或被隨價者拍手。或拍同價者之手。如是買賣進行。先後約定。逐漸減少。迨至認為買賣終了。適在一段落時。立即拍板。否則稍遲不決。恐有故意招壓者出。則一波始平。一波又起。前之約定價格。與買者賣者。勢必大起變更。失去市場之信用。故拍板員須臨機應變。捉得相當之隙。卽拍定之。

### 拍板員之報價法

拍板員之報價。非隨各經紀人所做之買賣。一一報出也。其所報之價。乃一中心價格。蓋各經紀人。用競爭買賣方法。因供求之關係。釀出一個中心價格。如有經紀人。因價格不符。即可行轉賣買回。以抵銷其數。故拍板員應有一種威權。報告作格。令

經紀人集中於此價格。若拍板員不報中心價格。隨經紀人所做之價格。一一報出。則忽上忽下。經紀人無所憑藉。一盤交易。耗費許多時間。而其結果。抵銷多而成交少。或均係抵銷。則場賬不易整理。而經紀人與所員。雙方均感不便矣。故拍板員須隨機應變。務求價格之公平。不能呆定一法也。

### 拍板員之決價法

拍板員之責任。首宜至公無私。此固不待言。其決價法以件數之多寡。及中心價格與最近成交價格。爲三大主要標準。而其中以件數尤爲主要。因中心價格與最近成交價格。每隨件數之多寡爲轉移也。

拍板員應處分價格時。須將場賬已經登入之件數處分之。從新提出之新買賣。不生效力。惟對於經紀人。不可不負保護之責任。蓋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限價。令其買賣。苟有市價變動。必有一方受損。而行轉賣買回之法。拍板員若不與以相當之時間。則經紀人殊爲困難。故拍板員遇轉賣者。尙未賣出賣回者。尙未買進時。須

稍延時刻。以保護經紀人免受損失。拍板員於市價未決定之前。凡遇經紀人買賣。雙方相持不下時。（譬如一號經紀人三錢賣出。二號經紀人一錢買進）拍板員可於斯時擬定二錢為折中價格。而口頭說（約）字。以表明並非決定。報告大眾。待衆無議時。即可拍下決定之。如遇一盤內祇有照市買賣。經紀人僅報件數。不報價格者。則照前盤價格決定之。

拍板員如遇經紀人買進數與賣出相抵銷時。不宜拍板定價。（即場賬上成交數均係轉買賣回並無真正之成交）但拍板員極難看出。非有充分之經驗者不可。（此時登場賬員之助手亦宜十分注意時。時推算遇此情形須暗示拍板員）

拍板之員伸手指示。須從旁邊伸出。免障礙自己目光。

（一）賣者多而買者少。則依賣者之聲呼之。買者多而賣者少。則依買者之聲呼之。  
（二）競爭買賣間。雙方同時絕手。認為終了時。則以最終之約定價格決定之。如於拍板下時。適有呼價聲與拍聲同時發出者。作為無效。

(三) 競爭間已有約定。而後之呼價。僅有買進者。則以其呼價加一錢決定之。如僅有賣出者。則以其呼價減一錢決定之。

(四) 前項之時。如買賣兩方。均有呼價。而其相差之平均價格有零數。未能折中取決時。不得延長時刻。如有一方縮手。則依三項決定之。如兩方同時縮手。則依二項決定之。如兩方均不縮手。則觀已約定數量之多少。或設法商定。或全部取消。(此項不適用於中國日本用之)

(五) 拍板者。認為買賣兩方之趨勢已停頓時。當以其相差兩呼價。折中決定之。倘折中價格在單位以下。有五分時。則比較最後成交價格。如在折中價格以上者。當加五分。如在折中價格以下者。當減五分。連聲暗示。而後決定之。

(六) 拍板員。當當留意。各經紀人之向來買賣數量。務使其得滿足之約定。

(七) 拍板員。須留意於報紙電報等。以便參考市面情形。即一經紀人之買賣約定。亦當合於市面。

(八)拍板員。於市面暴動之際。務使縮小其影響。以平準價格。

九 拍板員。凡於買賣兩方。當持一公正心。於買賣上。如發生異議時。須公平解決之。

## 第二節 拍板員之必要

(一)拍板員。爲交易所決定價格。其職任頗爲重大。必須具相當之資格。然後臨場不致發生錯誤。茲將必要之資格。述之如左。

(一)腦力之須充也。拍板員已任決定價格職務。則不可使價格過高。有損買進方面。不可使價格過低。有損賣出方面。務使買賣兩方。得一公正之價格。其職任所關。影響於市面甚大。苟以腦力不充者任之。則於市場營業。經紀伸手時。某號呼價若干。某號平日之買賣如何。何能深悉胸中。當拍而不拍。不當拍而竟拍。於是買賣兩方。必有一方受虧。而異議橫生矣。

(二)發聲之須高亮也。拍板員照買賣兩方之呼價數。亦高呼價格。則其發聲

當在經紀人之上。務使全場羣皆入耳。以引起各經紀人買賣之興趣。否則首細模糊。營業必爲之減色。

(三)口音之須普通也。所謂普通。非指京話而言。普通者。卽平常習聞之方言。如在滬也。則以滬地習聞之口音出之。在他埠。則以他埠習聞之口音出之。使各經紀人。不致有誤聽之虞。

(四)姿勢之須壯觀也。拍板已爲價格之決定人。爲各經紀人所信仰。苟有壯觀。則登場呼價。態度莊嚴。使各經紀人。增進信仰之感想。於是拍板員之一舉一動。爲經紀人所深服。若遇買賣兩均不縮手時。即可一言商定矣。

(五)精神之須奮發也。已有壯觀。尤不可無精神。蓋壯觀係外表。精神實內助。故精神一發。使各經紀人。頓增買賣之思想。故爲拍板員者。平日更宜保養身體。以留作上場之用。

### 第三節 傳聲員之職務

買賣競爭間。一有拍手約定者。立即由傳聲員。視明買賣者號數。及所約數量。速告登賬員。某號。某號若干數。其意。即某號賣出。某號買進。若干數量。蓋略語耳。傳聲員。當於買賣未約定時。預認各經紀人號數。見有拍手。及所示之數量。隨卽由口而出。故傳聲員之腦力與目光。須充分敏捷。平時於經紀人之號數。亦必一一熟記。庶買賣時。手指交錯。中無誤傳。與不及之虞。

### 傳聲員之必要

拍板員之資格。上節之述已如此其難。而爲傳聲員者。亦非易易。當夫經紀人之成交也。某號拍某號之手。某號被拍某號之手。買者賣者。於極短之時間內。同時成交。乃傳聲之口。天不多生。故爲是職者。(一)須強於憶記。則號數及數量。不致錯誤。(二)須目光銳利。不致誤視。(三)須速於出口。蓋買賣成交。同時而來。出口傳聲。苟稍遲。須臾。而此須臾中。又不知多少成交。則必有遺漏之虞。(四)須發聲清朗。以便登場員之聽聞。及誤聽。

## 登帳員之職務

登帳員。一聞傳聲員之某號某號若干聲。即速記入場登。大概以先呼之號爲賣出者。後呼之號爲買進者。其職雖較易於拍板及傳聲。而亦必速於字碼。聞聲即記。苟稍延遲。某號某號若干之聲。連接而來。不免發生遺漏記入場帳之虞。

## 第五章 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會員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交易以經紀人爲限。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以會員及經紀人。爲限。會員之交易。則自己計算。經紀人之交易。則以他人計算。對於交易所。皆不得。不負買賣交易上之一切責任。

###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一)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會有經驗者。(參證券交易所法九條)

(二) 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註冊者。(證券交易法第九條。物品交易法第十

(條)

(三)不抵觸交易法第十條或物品交易所法第十二條。

(四)或從事於與其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為適當者。(物品交易所法第十一條)

### 第二節 經紀人之核准

凡欲為經紀人者須向交易所提出志願書載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等項附加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交易所調查詳明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附加意見書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交易所限制名額時倘無缺額得不呈請經紀人既核准後即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徵收執照規費倘於相當期間內不領執照及不繳身分保證金者其核准即失其效力。(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十二條)(物品交易法第十三至十四條)

經紀人因死亡廢業除名及其他事由而失其資格時應即陳明其事由附以營業

執照呈報農商部。（證券交易所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經紀人核准後不得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職員苟爲之則其原有經紀人核准之資格應即撤消。（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六條）

### 第三節 日本交易所之經紀人

依交易所規則所定須有經紀人二名以上之紹介。曾爲經紀人之代理人戶主家屬同居者雇員及其他從業者與經紀人違反日本交易所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之行爲。曾有關係者非俟該經紀人受罰日起算經過五年後不得爲經紀人。

（參考）日本交易所法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關於其受託之買賣交易須在交易所做賣出或買進與交割不得以類似之方法向委託者私自結算或訂特約行之。

#### 一 經紀人之名額及保證金

名額大坂證券交易所定七十名以內東京證券交易所九十名以內身分保證金。

定每經紀人五萬元。東京證券交易所亦同。得以有價證券代用之。  
已核准之經紀人須將身分保證金及誓約書於交易所指定時間內送至交易所。  
經紀人失資格時。其身分保證金俟交易所關係及一切了結後。五日以內發還之。  
經紀人須向交易所領定式牌號懸掛於店頭。並於交易所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所非經紀人概不得以定期交易之委託代理媒介及周旋爲營業。

#### 第四節 經絕人之廢業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及一切計算了結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除名處分。或撤消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及一切計算。仍作爲尙未廢業論。

#### 第五節 經紀人之處分

(一)三個月不做買賣者除名。  
(二)受處刑之宣告。而失其資格者除名。但判決確定以前。應先予以停止營業之

處分。

(三)營業上有不正當之行。或做不穩當之買賣。害及交易所信用。或妨害交易所之業務。及經紀人之營業者。

(四)不繳納應付交易所之款項者。(如身分保證金買賣證據金佣金計算差金等)罰過息金。或停止營業。或除名。

(五)不履行交割者除名。

(六)借用他人之證券充身分保證金。或將收據流用者。課以過息金。並停止營業。或除名。

(七)違犯公會規定。私減委託佣金。課以過息金。並停止營業。

(八)違反定章及營業規則。而故意紊亂秩序者。停止營業或除名。

第六節 經紀人之使用人

(一)經紀人得用市場代理人。代理其營務。但須得交易所之承認。

(二)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紀人不得使用之。

(A)違日本交易所法第十一條。不得爲經紀人者。

(B)本國人不滿十八歲者。

(C)曾受刑律者。

(D)本所經紀人。及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E)本所及他交易所經紀人之市場代理人。或其他使用人。

(F)他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使用人。

(G)交易所曾認爲不適當而囑令解職。尙未經過二年者。

(H)違反日本交易所法第二十五條（證券法二十六條）。規定之經紀人  
曾有關係者。

## 第七節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係會員組織。會員有兩種。一爲交易人。一爲經紀人。經紀人立於交易人與公衆之間。而行買賣交易者也。交易人則由經紀人之媒介與公衆及他交易人行買賣交易者也。故交易人對於經紀人應供求之商人。惟經紀人對於客家負責任。同時對於交易所亦負責任。而交易人僅對於交易所負責任。對於客家概不負責。然此原則於實際上不能維持之。

## 二 合夥

經紀人或交易人間能合夥爲交易所之營業。但經紀人與交易人之間不能合夥營業。蓋兩者於交易上有密切之關係也。

## 三 會員之資格

- (A) 有十分經驗者。
- (B) 英國人民或歸化後輕過二年者。
- (C) 七年間居住國內者。

(D) 丁年以上之男子。

(E) 須有適當之保證人。

#### 四、保證人 *Signer*

保證人之名須為四年以上之會員。自新會員入會許可起。四年之中。發生違約時。保證人各負賠償五百磅之責。

#### 五、代理人及使用人

(一) 性質及種類

會員經交易所承認後。得使用出入市場之有權書記及無權書記。

(A) 有權書記 須曾為會員之書記二年。已許入交易所市場者。有代理會員買賣交易之權。

(B) 無權書記 不得代主人做買賣交易。不過為記錄等之補助而

已。

名額 個人會員有權書記一名。無權書記二名。決算室二 Setting Room 合夥會員。有權書記二名。無權書記二名。決算室四。  
資格 有權書記須丁年以上。無權書記須十七歲以上。將來爲會員可認爲適當而得委員會之滿足者。

由從前之雇主得滿足之證明書者。  
於書記之經驗有十分之智識者。

#### 第八節 紐約證券交易所

##### (一) 會員之名額及資格

(A) 名額 自一八七九年以來。名額定爲一千一百人。故欲爲新會員者。非俟有缺額時。購買其席位不可。

(B) 資格 入會之申請。須于入會委員會中行之。

(C) 年齡 在二十一歲以上須爲市民。除席位權利金外須付入會費二千美金。

(D) 旣許可入會後須繳常年會費二百金。分上下半年納之。

(E) 倘遲延至三個月以上不繳者應即予以停止營業之處分。至年末再不繳付時入會委員得將其會員席位轉賣之。

### (一) 會員之種類

(A) 普通會員 不論自做買賣或代客買賣皆以自己名義做交易爲通例。不如倫敦證券交易所之有(Jagger)與(Bagger)之區別。(B) 兩圓經紀人 (Two Dollars Broker) 者即經紀人中之經紀人(Broker on Broker)受同業者或他經紀人之委託而收用金每百股二美金者也。

(C) 室內會員 (Room Trader) 不爲他人買賣專以自己計算應每日

之市況而做買賣交易者。也有終日留在室內之權。

(D) 專門經紀人 (Specialist) 卽專做一種或二三種有價證券 (大概投資股為多買賣交易之經紀人也。

## 第六章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之不文規律

受隨價買賣之委託。而指明開盤行情。或收盤行情時。不論物件及數額之多少。買賣兩方皆以一定價格成約者也。受限價買賣之委託時。倘為限價賣出。則須為限價以上之行情。限價買進。則為限價以下之行情。若委託者見行情單 (或日報) 中。限價已揭載時。則其限價必已成約。倘於行情單中。其最高行情與賣出限價同一時。或最低行情與買進限價同一之時。則其限價或成全部。或成一部。其餘未得對手而不成交。斯時經紀人當立即報告於委託者。否則價格有變動。委託者或至不承認而發生意外之事。

此不文規律實為經紀人對於委託者道德上之責任。故經紀人在開市時間中。須

賣辰卯寅丑子

行	情	時	間	過	經	賣
143	兩錢40	△	△	△	△	△
143	30	△	△	△	△	△
143	20	△	△	△	△	△
143	10	△	△	△		
143	00	△				

甲

乙

丙

丁

將限價買賣之利。限價格及物件數額須詳細記憶。俟隨價買賣之價格接近時。當連發限價之賣聲。或買聲。至手中全部成交為止。故其發聲未中止時。不許他人超過。或減少其價格。而另做交易。須俟發聲者限價買賣成立後。始得順次賣出。或買進也。茲以圖或表之。倘寅賣出五十包紗。而有丙買進十包。則仍當發賣聲求售。倘有卯故意呼143,30賣出。而有丁故意買進。則市場委員當認此為不正。

當之買賣。可令卯中止其賣聲。取消其買賣。令丁買進寅之143,30須俟寅之其餘四十包丁盡買進後。始得將卯之143,30買進。否則喧譁太甚。秩序將大亂矣。依經濟學之原理。價漲則供給必增。價落則需要必增。此定理也。於證券之買賣亦同其理。行情昂貴。則限價賣出者必多。行情低落。則限價買進者必多。此限價買賣常與隨價買賣之運動互為進退。有常保行情平準之作用。

在股分組織之交易所。須有担保之責任。經紀人之相互買賣者。皆認中心之交易。所為虛像之約定對手。故無須選擇對手之信用。且買賣之成約。僅於一呼聲。一舉手之間確定之。其物件約定月期數額價格。賣主買主等要點。悉由交易所所員在市場高壇詳記。先將定期交易開盤收盤物件月期之木牌懸示於衆。然後將件數價格賣主買主等記入場帳。即為成立之證據。各經紀人固不必一一授受約定證明書也。故在開市時間中。得以自由競爭。完全其經紀人之業務。推其原因。莫不由交易所有責任集中之作用。故能如是便利也。

## 第七章 交割

割交或稱收交。即買賣者至賣買契約約定日。一面付款。一面交貨也。茲就例說明之。

### (甲) 大阪證券交易所

#### (一) 交割期限

約定物件之交割。在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以約定期日。下午一時爲限。

在定期交易。惟國債證券。以約定期日下午三時爲限。其他證券。皆以每

月期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十二月則爲廿五日)下午三時爲限。

定期交易之交割期日。適逢休假日時。得提前一日施行之。其約定物件。或因其公司結帳期之關係。於每月期最終營業之前一日行交割。實有障礙時。得於其月期買賣開始之際。豫告須將交割期日提單施行。有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臨時變更其期日。但其提早日數。不得逾三日。

### (一) 正式交割與合意交割

交割有兩種。一爲正式交割。一爲合意交割。正式交割者。賣主將現品附以記名委託書。呈交交易所。指明買主繳納現金歸交易所決算。而執行之。是爲正式手續。合意交割者。在買賣當事者直接行交割。而報明交易者也。此方法概由互相間之信用而行之。交割時間毫無限制於現品處理上。實爲至便。故行之頗易。大概在已做押匯。或銀行之担保品者。頗得其便。普通大證之交割。庶全部照此方法行之。在東京則約三分之二皆爲合意交割。

### (二) 證券交割手續及交割標準價格

(1)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交割。賣主將約定證券送至交易所。而買主卽以相當於約定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登之。

(2) 定期交易之交割。賣主將約定證券。或提交證券存據。送至交易

所而買主將相當於交割標準價格之金額送至交易所而行之。但記名證券須附有記名委託書。

(3) 交割標準價格 交割標準價格即爲交割期日最近之登帳價格。交割標準價格與約定日登帳價格之差金在證據金返還之際決算之。

(4) 期日前之交割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於交割期日前欲行交割時。當得交易所之承認。然後行之。

(5) 交割物件之分合 當交割時其證券有須分合者。交易所得爲分合之手續。並得因分合而過戶於買主或賣主所指定之名義。但分合所須諸費。應歸賣主負擔。更名過戶費爲買主之負擔。

囑託書(即權柄單)須分合時。交易所對於賣主得令其辦此手續。若囑託書之記名者在遠方。或一時不在家。而須急速辦理時。交易

所得爲因分合而過戶之手續。即將其證券過戶於買主或賣主所指定之名義。但更名過費須歸買主負擔。其他諸費悉爲賣主之負擔。如遇前列各項時。對於買主由交易所一時交付證券之收據暫行交割。

(6) 交割之終結 交割終結時。得以其存證據金之帳簿。請求付還證據金。但賣主即可以其證據金充作交割物件價銀之一部。

#### (四) 國債證券之交割

國債證券定期交易之交割。所用證券爲無記名大券。五百元券千元券兩種。國債證券之賣出經紀人。即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證券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相當於證券價格之金額交付之。但賣出經紀人應付相當之日利。即以金額交付日起。至交割期日爲止。計算之前。金額既交付後。買進經紀人給付該價銀時。交

易所卽收回之。而國債證券之買進。經紀人卽在交割期日前。亦得將該價銀提交於交易所爲交割之準備。而交易所有時依本人之希望。將交易所準備之相當證券交付之。證券既交付後。賣出經紀人提交該證券時。交易所卽收回之。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公司債券。既交割後。始知其證券之於交割期日前。已中籤償還本金時。當由買賣兩方。於五日以內。將中籤以外者交換。

### 大阪三品交易所。

(一) 交割地點及搬運費。

(1) 交割地點。

(甲) 在同地區內交易所之指定棧房兩處。

(乙) 在神戶市中交易所之指定棧房三處。

搬運費。依左之區別。由交易方面徵收之。交付於收貨方面。

(甲)由大阪市所在之棧房棉紗每包日金八分。

(乙)由神戶市所在之棧房棉紗每包日金三角半。

(二)交割手續

現期交易約期交易之交割。以其約定期日。定期交易之交割。以每月期之末日。(十二月則爲廿五日)皆以下午一時爲限。由賣出方面將指定棧房發行之棧單。附以交易所之檢查證。而屬自己有處分權者交到交易所。由買進方面將相當於交割標準價格之總金額。送至交易所。而行交割。其交割標準價格。依最近五日間登帳價格之平均而計算之。交割標準價格與約定時登帳價格之差金。於前記時限繳納之。俟交割終了後。結算之。

交割品之檢查費。棉紗每包日金四分。由賣出方面徵收之。受主有二名。



以上或交割品有二種以上。而希望抽籤時。當以抽籤法定其對手方面。或種類依此而了結其交割。

交割品檢查已合格之物品。交易所當予以檢查者。其有效期限。棉紗為三個月以內。但在期限內該物品一經移動原位置。或出棧而復搬進。即失其效力。

(三)樣本品及標準物之選定。及貨價等差表之編製。

棉紗標準物之選定及貨價等差表之編製。概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行之。但認為必要時。於定期外亦得行之。

棉紗標準物之選定。貨價等差表。反供交割用品之種類。當先組織棉紗等級審定委員會。依其議決而定之。等級審定委員定為十名。於棉紗業中有經驗者。由理事長選聘之。等級審定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集之。應受交易所之監督。出席者有委員五名以上。得開會審定等級之方法。由出

席委員參酌大阪實際市場棉紗之買賣價格。及其品質。依照議決而定之。倘出席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當參酌各委員之意見。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貨價等差表之適用。由前定各月翌日開會之月期買賣行之。

(四) 交割品檢查方法。

依左列方法。由交易所特定之檢查員行之。

(一) 棉紗每十包捉出一包檢查。其包裝重量及絞數後。與樣本或標準品。彼此比較。就左列標準鑑別之。

順手十六支。反手二十支。品質檢查標準。

(1) 每包重量。十磅零五以上。

(2) 小絞根數平均八十根爲適宜。數太不齊者。作爲不合格。

(3) 每絞周圍五十四英寸以上。

(4) 整調及光澤。以百點爲最高點。以八十五點以上爲合格。  
(5) 水氣。除天然水氣之外。不得過百分之三。但天然水氣作爲百分之五。

(6) 撫度(即紗綻轉數)每一英寸順手十六支十五轉以下。反手二十支十九轉以下。

(7) 強力。以有四十五磅以上者合爲格。但撫度強力等試驗。須將含有水氣之小絞晒乾。置於空氣中二十四小時後行之。

(8) 拉力。一英寸八分之一以上。

(9) 粗細。粗細相等。太不均勻者不合格。

(10) 捆紗繩。同一紗繩。

(二) 棉紗之貨價等差表。既決定後。在實期限內表中物件受檢查時。其

品質不合格於前列標準者。當削除之。其品質即合格於前列標準而較編製此表。當時之品質異常粗劣者。當重交審查委員會覆議變更其等級。

(三) 交割品之障礙

交貨方面。請求交割檢查後。或將棧單遞進交易所後。而交易所尙未交付收貨方面時。其物件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交貨方面負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交貨方面應負責任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其交割之履行。

交貨方面。拒絕交割報告交易所時。交易所當以交割價格爲標準計算。其數量作爲交割清楚。將總金額歸還收貨方面。但交貨方面願以替代品希望交割時。收貨方面不得拒絕之。斯時之交割期日。從交割日之翌日起算。七日以內。其棧租及保險費。至交付棧單日

止歸交貨方面負擔供交割用之物品於數量或品質有不合格之障礙時其障礙程度未滿百分之三十者得於三日以內令其補足或調換倘限期內不爲補足調換或其障礙程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時即將其提交物件中已合格之部分作爲交割清楚其不合格或不爲補足調換之部分作爲最初從未提交交割品者論。

倘爲補足調換而了結其交割時交貨方面對於補足調換之部分應加以相當於交割價格百分之五之金額作爲遲延金交進交易所而交易所收到此項遲延金後即交付於收貨方面。

## 第八章 違約處分

對於現期交易。約期交易。定期交易之約定。倘不履行交割或不繳納買賣證據金。買賣經手費。買賣差損金及其他計算差金時。交易所得處分該經紀人。作爲違約者。論於交割日發生之違約。謂之交割違約。其他違約。謂之中間違約。

(第一) 大阪證券交易所

(一)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違約時。

現期交易及約期交易之約定中。或交割期日有違約者。出限於違約者總計算上有新餘金時。或徵收買賣證據金時。得以其翌日之公定市價為標準。與約定價格比較。即以其計算不足時剩餘金及買賣證據金為限度。交付於被違約者。若當日無公定市價時。交易所得由經紀人中選定三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標準價格。由交易所決定之。

(二) 定期交易違約時。

對於定期交易之本月期買賣。於交割期日或買賣終結後。發生違約者時。當行處分如左。

(甲) 賣戶違約時。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行數除受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價之平均價格為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帳價格比較。

有差益金時。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帳總價額百分之七。（東證則爲百分十五）反比例於各自登帳價格。（交付差益金時則依標準價格）而交付之。

(乙)買戶違約時。交易所對於違約部分。以總件數除交割期日前十五日間買賣總代價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價格。與被違約者之登帳價格比較。有差益金時。當賠償之。且對於被違約者。將其登帳價格額百分之七。正比例於各自登帳價格而交付之。

違約者。不論買戶與賣戶。被違約者無差益金時。其約定總價額百分之七。賠償金。仍須交付於被違約者。被違約者。即有差損金時。交易所亦不徵收之。

被違約者。當照約定物件之數量。受違約物件之分配。其分配法。概依各種買賣之單位有零數。則依四捨五入法。若爲同數。則以抽籤分配之。但

分配計算上有過不足時。當以抽籤決定之。

倘約定物件有一部交割一部違約時。其交割部分買戶當以最高價格賣戶以最低價格行之。

### 交割等級差金說明

交割何以有差金發生。因賣出方面於交割時不交標準之牌而以同類之他種類牌子爲替代。牌子已異。身骨不同。價格遂有上下。譬如一號經紀人賣出七月標準(乙)牌一百包。至交割日而不以標準行交割。代以甲牌。按等級表。甲牌比乙牌高四兩。則交割處當將其所高之價銀還償之。其法以四兩與包數相乘。得四百兩。乃書於交割等級差金交付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向會計科支取。若二號經紀人賣出標準七月期二百包。而交割時以丙牌替代。按等級表。丙牌較乙牌賤三兩。則交割處當向二號經紀人徵收其不足之銀。以俾交付買進方面。其法以三兩與二百包相乘。得六百兩。當書於交割等級徵收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處使會

計科知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比標準品減少六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反之買進方面。如三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一百包。而交割處之交割品。或抽籤所得一號經紀人之甲牌。卽三號經紀人所交之替代之交割品。比其所付會計處之銀兩。高上四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付與該經紀人。持至會計處。使會計處知三號經紀人收到之交割品。多出四百兩。而向其徵收之也。倘四號經紀人買進標準乙牌二百包。而抽籤所得。卽為二號經紀人之交割品丙牌。則四號經紀人所付會計處之銀。比之所收之交割品為賤六百兩。其法亦書於交割等級差金通知票。使會計處知四號之交貨銀與所收之貨品相差六百兩而交付之也。

## 第九章 交易所之利弊

歐戰期內。出口貿易勃興。加以先令苛漲。一部分商業。獲利殊豐厚。迨戰事告終。依供求之原理。物價漸平。而先令又奇縮。前此所獲之利益。遠不敵後此所受之損失。商業上頓呈非常衰頹之情狀。我國商人。於是恍然悟商業與全世界。在在有密切

之關係。眼光既開展。計畫斯遠大。際此商況不振。受世界潮流最大之衝激後。共謀各本業地位之鞏固。於是交易所遂風發雲起。後先屹立。交易所既如此其勃興。而業外者因各本業衰微。羣趨交易所作孤注之一擲。以故交易所門庭若市。每一開盤。空頭者多頭者。其歡樂憂苦。均在各人眉宇間。形形色色。真相畢露。死者死。逃者逃。變產質衣者。踵趾相接。於是有人識者。皇皇然相告曰。交易所即大賭場也。父誡其子。兄勉其弟。以慎勿入此賭場相警。嗚呼。其信然耶。其不盡然耶。

我國年來商業漸興。消息亦較前變動。交易亦逐漸增多。然商業道德。反因之而薄弱。卽以棉花論。民國六年七月。最高至四十五兩。不出兩月。貶至二十三兩。交易買賣。向以承票爲憑。多頭空頭。損失待知。凡幾因交易手續太簡單。且雙方均無充分之保證。卽欲清理。無從措手。而一部分棉商之信用。因之大爲損失。去年秋冬間。十六支棉紗。最高價漲至二百八十兩。後竟跌至一百三十兩。而一部分紗商之信用。亦遭損失。其對方所受影響。亦不言可知矣。世界大通。物價漲落。時所恒有。苟長此。

不思良法以改善之。則棉商紗商以及種種正當商業。將如何使其安然插足於市場乎。然則改善之道。將安出。卽組織交易所是也。交易所內無論購進售出。須照定例存銀若干。爲物價變動時保全信用之餘地。物價愈漲。則售出者存銀愈多。兩方買賣。由交易所作中間人。爲穩健之保證。倘一旦市情激變。對方不致受虧。而在交易所買賣者。又須具有實力。彼此交易有實力。有保證。則正當營業。正可從此進逐步發展之軌道。此設立交易所之利於商業者一。

歐和告成。各國注全力於遠東商務。而我國身當其衝。安得不急起直追。以求自衛。我國最大出產品。如絲茶等。受傾軋而短縮者。十去八九。地方生計。頓失所依。國家稅源。因之銳減。而年來棉業競爭。較前益烈。卽他業亦何獨不然。自組織交易所後。以本業中人主持。本業貿易要政消息靈通。時機不致坐失。規畫周密。市況得自保持。各本業自衛及力謀開拓之實權。完全在本業人手中。不致受外人操縱與擠軋。此設立交易所之利於商業者二。

是故歐美日各國各業均有交易所。紐約棉業交易所自設海底電線。由太平洋直達英國利物浦棉業市場。彼此於棉業上重要消息。互相傳達。非常靈捷。而兩國棉業上之關係。更為密切。其營業範圍。拓展亦愈大。其魄力之雄厚。亦概可想見。而世人並未視為詬病者。何哉。蓋交易之成立。均為本業中人。間有業外之人。以爭時鬪智。故間接投機於其中。惟不如我國之盛。與漫無把握耳。雖然。我國交易所中之賭博性質。豈獨業外人之狂熱所致哉。當局者實不能辭其咎焉。

交易所中之經紀人。即俗所謂掮客者是也。以花業論。經紀人應以向操花業者為限。則該經紀人對於本業情形。必甚熟悉。代人買賣。不致昧於市情。而使委托者受甚大之痛苦。若交易所中而許非本業者作經紀人。以啓業外人投機之漸。此為交易所中之弊害一也。

交易所中理事長以下。皆為所中雇員。除各本業理事。勢不能因充當理事而停止。間接營業外。皆不得在本所作交易。而於理事長及常務理事為尤甚。蓋彼輩均係

主持全所事務之人。多頭空頭之細帳。完全在彼輩掌握中。故彼輩而在所交易。其勢必如大連豆市所得之結果。今市上譁然某氏盈餘數十萬。某氏虧耗數十萬。卽以此耳。故交易所雇員在本所私做交易。等于監守自盜。此爲交易所中之弊害二也。

各業交易所特定之交易品。自應以該品爲限。而該所之股票不與焉。股票交易。自有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即使爲證券交易所。而該所本身股票。亦應讓與他證券交易所作交易品。藉免操縱之嫌疑。故交易所中而交易本所股票者。此爲交易所中之弊害三也。

按公司條例。公司主任。如總理局長或理事長等。對於本公司經濟。不能隨意侵挪。卽存款過多。存在某處。主任雖有特權。然該公司存款全數或大多數。而存於該主任所私立之銀行。甚或擅用存款。收押本交易所各項證券。因此謀利者。其違背公司條例可知矣。故交易所重要人物。私設銀行。而任意挪移本所經濟者。此爲交易

所中之弊害四也。

日來信託公司。如春筍之怒生。結果如何。雖難預測。設使以某所之主任。將某所之股票。抵押於該所主任自設之信託公司內。此亦違背法律之事。雖難保其必有。亦不敢保其必無。設或有之。則爲交易所中之弊害五也。

我國有能力者。於商業中隨處有發展之餘地。惟發展之狀況及限度。則視發展者之合宜與否。爲斷耳。奸巧詐僞者。終歸傾覆。最後勝利。恆歸之公正誠實者。是則幸致巧取之途。可無庸豔羨。其腳踏實地。循正軌以謀如然之拓展者。亦無庸退却也。交易所之現狀若此。社會中人賭興之豪闊若此。且一般人於法律觀念薄弱。又若此。因果相尋。不知伊於胡底。僕願各交易所之股東。隨時研究公司條例。監察重要所員之舉動。而有以取締之。並願各當地中堅人物。亦隨時注意。盡其監察之職。遇有如上述各項弊害發現。則設法抑制。以減少金融上發生之險狀。則當局者私心。或可稍戢。社會賭風。或可歛息矣。

## 交易所弊害之矯正

交易所已有弊端發生。豈可令弊端之常有。有礙交易所之發達。是必設適當之方策。以防禦之。剪除之。而矯正之。欲謀矯正。須先研究其弊端之起因。預爲之備。  
**(一) 交易所營投機業者之弊害。起因及對待方法。**

**Speculator** 者。企圖眩惑世人。人爲的變動。市價各種手段之總稱也。推其發生之原因。在投機市場。報道機關之不完全。有以臻此。蓋投機市場者。乃諸種報道集會之地。又爲傳播報道最速之機關。但今之交易所。對於各種消息。不能十分敏捷者。此無他。不外報道者。惟知個人計。而不以交易所爲公共事業耳。晚近以來。雖因學藝交通之進步。公共報道機關。亦漸備。然尙不能脫幼稚之境界。**Speculator** 得乘此而發生。如買占賣。虛報傳播。虛偽交易等。爲其主要之形態。此皆關於交易之目的物。需要供給之其情。一般市人之無識。或誤聞。反爲投機者流所利用。遂致所得之報道。是非顛倒。物價因之起激烈之

變動。豈非報道機關之不完全。有以致之哉。欲除此弊。除計公共報道機關之發達。及期報道之蒐集迅速。或傳播敏捷外。別無他道。夫欲期公共報道之機關發達者。所以防物價激變減投機之危險。使 regulation 無發生之餘地。一般市民信息既靈。自無誤聞之事。且對於物價之變動。不致於事前毫無所聞。因此結果。物價得之均衡。經濟之危險。自可減少盡。雖然。欲言公共報道機關之完備。固亦甚難。其原有三。(一)今之經濟組織。人各相競。苟得各種正確之智識。務必嚴守秘密。不令人知。以爲成效之要訣。故各種報道。得雖非難。奈不願供之於公共之用實難。(二)在變遷極少之社會。可由貨物需要供給之消長。然市價之變動。往往因人心之傾向而左右者甚多。需要供給之消長。知之非難。由心理而起之市價變動。令人難測。(三)假令可迅速蒐集各種報道。而當傳播之時。於技術上。終難免發生困難。

公共報道機關種類繁多。茲舉主要者言。(一)求公私之統計完善。(二)改良

商工業新聞雜誌之類。謀正確之報道。迅速傳播。並禁止收買新聞及其他非法行爲。(三)擴張商業會議所。商況通信所等事業。以調查各地商情之狀況。(四)慎選在外領事及貿易事務官等。使其克盡調查之職。(五)交通機關如電話電報等費。宜廉以廣利用。其他凡足以防止Manipulation者。皆當設備。

要之Manipulation為投機業營利心之產物。附屬於投機交易。而一日不離之弊竇也。其發生之原因。不外乎投機業者。乘世人之無識。或誤聞。以冀得意外之利益耳。報道機關發達後。世人之無識。或誤聞。自可減少。偶有流言蜚語。亦不能久行謠詐。俟報道機關傳播。即不難暴露。彼Manipulation即可不攻而自滅。若他日商業進步。此種弊端自然根本消滅。但今尙非其時耳。

### (甲) 經紀人弊害之發生及對待方法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不免有吞沒之弊。此弊之發生。蓋因交易所為營利性質。對於市場之買賣。為公司得利計。徵收買賣雙方之經手費。又以對於買賣者負擔保之。

責。又不得不向雙方徵收證據金爲後患之備。惟此制一。行經紀人之弊端。即由此而來。夫交易當事者。不能與交易所爲直接之買賣。一般投機者。流欲爲買賣。必托經紀人經手。既託之。則證據金及經手費。必須付經紀人之手。因此難免。吞沒之弊發生。及私行融通證據金之行爲。如是交易所勢必減少利益。而委託買賣者。亦有不確實之虞。或謂欲矯正其弊。惟有變更交易所之組織。而爲會員之組織。旣無經手費。又不負買賣担保之責。此種弊端。卽無由而生。其說固善。安知會員之組織。不適於我國。欲矯正其弊害。反阻礙其進行。誠非適當之論。鄙意謂矯正吞沒之弊。依宜後列之三則而行。則其弊自可消滅於無形矣。

### (乙) 經紀人之資格宜高

經紀人須納保證金於交易所。此股份組織之通例也。但所收之額不大。且不注意。於經紀人財產之多寡。難免薄資者之廁乎其間。資產已薄。而吞沒之弊。自不能免。故欲去吞沒。宜高經紀人之資格。以冀非有相當之財產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

人身分已高端不肯爲此種不正之行爲。吞沒之風即可一掃而盡。交易所之利益可常保。而委託者之交易亦可確實安全矣。

(丙) 經紀人之認可宜嚴

東西各國對於經紀人之認可均取嚴格主義。經紀人非與頒佈之資格適合者不得爲之。乃或交易所往往僅顧目前之利益。對於經紀人之資格每有出於寬裕濫許。對於交易所法所定之經紀人未能詳確調查。從此即發生吞沒之弊。將何以保護委託者。故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認可務必出之嚴格。吞沒之風可不發生。

(丁) 顧客之商號及號數宜登錄於交易所之場帳。

交易所之場帳僅記經紀人號數而不記委託者之商號。欲詳察吞沒之弊殊爲困難。苟以買賣委託者亦登錄於場帳。則經紀人不敢發生此種舉動。此真防禦適當之方也。

(四) 勿急催繳納證據金。

交易所要義

二三

日本米穀交易所。其催繳納證據金甚急。不如證券交易所可稍延時間。以故吞沒之行爲。米穀多於證券。實因當事者急催速納也。若進繳證據時。能許當事者延期。亦可略減經紀人吞沒之惡風也。

以上所論爲吞沒防禦策之要點。然或有主張交易所減少經手費。亦爲防禦策之一。但經手費之高。所以全交易所擔保之責任。即使減低。終不免。是以欲除此弊。宜採上述之方策焉。



# 附 錄

## 證券交易所法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九  
日  
法律第二十四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交易 所 附 錄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關於前項核准之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

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及準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給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受刑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

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交易所附錄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合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

揭示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

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受其檢查及答覆責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

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

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二十二十一號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各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照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交易所附錄

八

-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賬簿記載及經紀人之賬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欵項出入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定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一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仍不票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

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推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二三)公司條例第一百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票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票請核准立案

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票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券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

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照原定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章程稟

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證券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核准註冊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城照於具稟之交易所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

金後即行轉給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票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票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票請補給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票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票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票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票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賣買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草章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名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票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交易所附錄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票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

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四年五月十五日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印刷全文咨行遵照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為必要時並得更令增

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

部核定

交易所附錄

一四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日

第八條 交易所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

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日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

日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下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  
入公司章程票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

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二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

簿

第十三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許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  
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  
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呈請農商部續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



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份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銀行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 第二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礦業條例第

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謊請核准爲經紀

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



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第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

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交易所附錄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買賣

##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

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  
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市價並物品交易所條例

揭示之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物品交易所於細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物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賞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為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前項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則執行有阻碍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

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

交易所附錄

二四

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碍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  
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農商部令第六十六號  
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營業之概算

(四)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交易所附錄

二六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并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以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以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以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違背前項規定者

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書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則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回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有開業日期應經該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事務所保管之依標準物此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以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二) 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時亦準照辦理

(二)○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債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呈報農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 為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處分

(三)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 交易所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 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 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佣

(七) 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 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 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

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業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為繼續營業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簿

(三) 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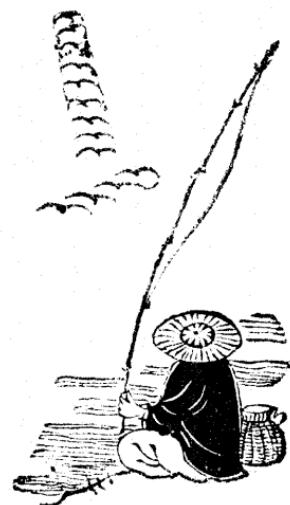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五)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二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物品交易所條例附屬規則

農商部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二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物品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命令增加物品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二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現金或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前項公債票之價額應依照市價計算由農商部核定如繳納後市價跌落過多滿四分之一時並得酌令加補

增加股本時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五百元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份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公積金除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農商部並得酌令增加其

提存之數額及積存之限額其有動用公積金時須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二千元以上由物品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物品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八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規費定爲一百元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須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約期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交易所章程規定休假日期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五日以內約期買賣限一百八

十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三個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表中之同種物件代之而履行交割

(五)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擬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方法時應  
訂定辦法呈經農商部核准

物品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亦得經農商部核准適用前項第二及第五款方法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二以上由該物品交易所酌擬比例率  
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應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  
由該物品交易所訂入交易所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及商號買賣物品之種類數目價值登  
載交易所賬簿

第十四條 物品買賣之交割須由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

第十五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其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  
費應予呈請准予繼續營業時分別照繳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易所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75B



三六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初版

交易所要義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者 王塵影 凌芷香  
校訂者 吳半廢 沈次一  
發行者 朱萬楨

學

商

德記印刷局

上海

浙江

路

三十一號

版權

必究印翻

總發行所

印刷者

分售處

德記印刷局  
麥家圈新華書局  
四馬路國華書局  
天津路福綏里  
七十五號門牌  
朱樹藩君

上海

甯波

路

隆德里

電話中央六〇八〇

電話中央三六六四

號二十三路江浙 海上  
號〇八〇六中央電話

記德  
印刷局

◀ 印.....精 ▶

.....章報... 稽書... 票股... 單仿...

◀ 售.....出 ▶

.....針花... 邊花... 線鉛... 字鉛...

◀ 辦.....代 ▶

.....版鋅... 版鑄... 版銅... 模銅...

◀ 接.....承 ▶

.....刻雕... 帖碑... 畫書... 印石...

14171

图书馆藏书

海舊書店

冊數

每冊0.30

16

